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30亿元
注册金额	人民币500亿元
发行期限	240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及主体评级	AAA（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信息详见第十五章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要提示	9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9
(一) 核心风险提示	9
(二) 情形提示	10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16
(一) 持有人会议机制	16
(二) 受托管理人机制 (如有)	17
(三) 主动债务管理	17
(四)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8
第一章 释义	19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25
一、投资风险	25
(一) 利率风险	25
(二) 流动性风险	25
(三) 偿付风险	25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25
(一) 财务风险	25
(二) 经营风险	30
(三) 管理风险	33
(四) 政策风险	34
第三章 发行条款	36
一、主要发行条款	36
二、发行安排	39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39
(二) 分销安排	40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40
(四) 登记托管安排	40
(五) 上市流通安排	40
(六) 其他	41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42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42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管理	43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43
(一) 严格的信息披露	43

(二) 加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43
(三)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债资金来源	43
四、发行人承诺	44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7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49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0
五、发行人独立性	51
(一) 资产独立	52
(二) 人员独立	53
(三) 财务独立	53
(四) 机构独立	54
(五) 业务独立	54
六、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4
(一)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54
(二) 发行人主要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情况	57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	60
(一) 组织结构	60
(二) 主要部门职能	61
(三) 公司治理机制	67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72
(五) 人员情况	76
八、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7
(一) 董事	78
(二) 高级管理人员	80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2
(一) 业务范围	82
(二) 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构成	82
(三) 其他业务	90
(四) 安全生产情况	90
十、发行人在建工程和拟建工程	91
(一) 在建工程	91
(二) 拟建工程	94
十一、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	95
(一) 公司战略发展思路	95
(二) 经营计划	95
十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行业地位	97
(一) 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	97

(二) 行业政策	99
(三) 行业前景	100
(四) 发行人行业地位	101
(五) 发行人主要业务竞争格局	101
(六) 发行人主要业务竞争优势	102
十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以及总经理发生变更	105
十四、发行人注销回购股份及减资事项	106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07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107
(一) 近三年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及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07
(二) 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07
(三) 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08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	109
(一)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09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本部财务报表	114
三、财务状况分析及主要财务指标	118
(一)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18
(二) 盈利情况分析	137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3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44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45
(一) 截至 2025 年末主要银行借款明细情况	146
(二) 存续期内直接融资发行情况	147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48
(一) 关联方关系	148
(二) 关联交易	149
六、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54
(一) 担保情况	154
(二) 未决诉讼或仲裁	154
(三) 重大承诺	154
(四) 受限资产情况	154
七、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155
八、发行人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155
(一) 衍生品情况	155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156
九、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56
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处罚情况	156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58
一、资信状况	158

(一) 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158
(二) 债务履约记录	158
二、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偿付情况	159
(一)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付情况	159
第八章 信用增进	183
第九章 税项	184
一、增值税	184
二、所得税	184
三、印花稅	184
四、税项抵销	185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186
一、信息披露制度	186
(一) 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18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186
二、信息披露安排	187
(一)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87
(二) 发行结果信息披露	187
(三)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88
(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88
(五) 本息兑付事项	190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91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191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91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92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94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96
六、其他	197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99
一、构成债务融资工具违约事件	199
二、违约责任	200
三、偿付风险	200
四、发行人义务	200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200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01
七、处置措施	201
八、不可抗力	201
九、争议解决机制	202
十、弃权	202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203
一、置换	203
二、同意征集机制	203
(一) 同意征集事项	203
(二) 同意征集程序	204
(三) 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205
(四) 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206
(五) 同意征集的效力	206
(六) 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206
(七) 其他	206
第十四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8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212
一、备查文件	212
二、文件查询地址	212
附录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214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经贸环境、地缘政治、公共卫生事件等风险

航空运输业是与经济、贸易环境状况密切相关的行业。民航运输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度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景气度直接影响经济活动的开展、居民可支配收入和进出口贸易额的增减，进而影响航空运输需求。同时，国际经贸关系、地缘政治冲突或战争等，将给事件所在地及其影响范围的航空市场需求带来较大影响，此外，上述风险或将推动能源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影响全球经济活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航空出行需求及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际经贸关系、地缘政治局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有关政策变化带来的影响，灵活调整运力投放和市场销售，积极应对相关影响。

2、收费政策及环境政策变化风险

燃油附加费政策的变化对航空运输业业绩具有较大影响。中国航空业是受高度监管的行业，中国民用航空局对机票价格实行以政府指导价为主，但是各种变相的削价竞争现象仍然存在。随着国际航油价格波动加速、航空业市场化程度的加深，燃油附加费作为机票价格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国内燃油附加费价格的调整与航油价格波动已形成较为紧密的关联关系。现行燃油附加费执行政策由国家发改委、中国民用航空局于 2008 年统一公布。燃油附加费政策的变化与航油价格变动密切相关，对公司的盈利存在较大影响。

全球对包括碳排放、噪音治理等在内的环境政策愈加重视，以及旅客低碳出行而导致的消费行为的转变，可能会给航空公司的运行带来限制，航空公司为满足环境政策监管要求的变化，可能加大在节能减排、噪音治理等方面的投入，从

而增加经营成本。

3、会计税务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与中国东航集团签订《永续债务协议》，向其控股股东中国东航集团进行人民币 200 亿元的永续债权融资，根据当前永续债权相关会计、税务政策，该永续债权融资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若后续会计税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已发行的永续债权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存在上升的风险。

(二) 情形提示

1、2024 年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亏损，2025 年企业发生持续亏损。

发行人 2024 年净亏损为人民币 47.98 亿元，根据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末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12.21 亿元，因此，发行人 2024 年度亏损占 2023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1.64%。发行人 2025 年净亏损为人民币 19.52 亿元，根据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末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14.09 亿元，因此，发行人 2025 年度亏损占 2025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71%。

针对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发行人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1）坚决守牢安全底线。强化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健全风险隐患判定标准、工作机制和数据模型；强化安全“四大体系”建设，推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落地；强化安全作风建设，警示全体干部员工保持“安全重于泰山”的清醒；强化国产民机飞行、维修、运行等方面能力提升，推进国产民机运行规模、运行品质双提升。（2）坚持提升经营效益。提高枢纽竞争力，加快构建与超级承运人功能定位相匹配的航线网络结构，集中优势资源提高枢纽通达性，做强国际中转；提高产品竞争力，积极获取时刻资源，持续提升服务品质，精准投放创新服务产品；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前布局旺季市场，灵活调配航网、航班、机型等资源，利用大电商平台拓宽出行链消费市场，增加辅营收入；提高精益运营竞争力，在开源增收、降本节支、盘活资产等领域加强精细化管理，拓展业财融合工作覆盖面，下大力气降成本。

（3）深化服务品牌建设。提升关键触点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四精”品牌效能，

立足旅客需求,提高不正常航班处置能力和旅客满意度,持续优化会员礼遇服务;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加强营销运行常态化协同机制建设,畅通营业部、场站运行信息,健全服务标准体系闭环;提升东航品牌实力,全面加强品牌建设,努力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卓越品牌。(4)大力推进数字化转型。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完善科技创新、数字化转型管理体系,推动优势资源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聚焦重点领域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通过大数据等技术,提高航班编排、收益管理、市场营销的智能化水平,加快推动创新成果落地应用。(5)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强化风险防范,紧盯安全运行、境外经营、航油波动、汇率利率等重点领域,提升重大风险预判化解能力;完善财务管理体系,加强债务风险监控,强化资金流动性管理,保证流动性安全;持续推进合规管理,促进业法融合,进一步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6)多措并举抵御油价、汇率、利率波动。公司通过优化运力投放、加强市场营销,提升客座率和单位收益水平,应对航油价格上涨压力;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市场,通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人民币贷款等方式持续优化债务币种结构,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将通过开展衍生品交易,持续优化公司美元债务中浮动利率占比。

截至目前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情况均正常,对公司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没有重大影响。

2、发行人董事及董事长发生变更

2023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王志清为公司董事。2023年11月20日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26次普通会议,审议同意推举公司董事王志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发行人本次董事长变更及变更后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以及总经理发生变更

2024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王志清、李养民、唐兵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孙铮、陆雄文、罗群、冯咏仪、郑洪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郭俊秀、邵祖敏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

代表监事。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更。本次董事、监事变更及变更后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025年3月14日，发行人发布公告称，邵祖敏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请辞监事职务。邵祖敏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邵祖敏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本次变更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025年5月30日，发行人发布公告称，经第七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揭小清先生成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2025年8月26日，发行人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副董事长、总经理刘铁祥先生递交的辞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辞呈生效，董事会审议通过其职务解除，董事长王志清代行总经理职责。本次变动不影响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治理结构符合法律及章程规定。

2025年10月31日，发行人发布公告称，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撤销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郭俊秀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邵祖敏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经第七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周华欣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经董事会2025年第11次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聘任高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4、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处罚情况

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4年9月6日签发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04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24年9月6日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8号)，普华永道因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被财政部及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包括被暂停经营业务6个月。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过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发行人与普华永道就上述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业务约定书已在行政处罚生效日之前签署。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与本次发行人无关，不会对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5、发行人注销回购股份以及减资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 2024 年第 4 次例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A 股和 H 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用途为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在回购期间内，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 20,355.99 万股，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份数的 0.9132%。其中，回购 A 股数量为 8,955.3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10 元/股，最低价为 3.5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3,680.0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 H 股数量为 11,400.6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1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03 港元/股，最低价为 2.26 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1,134.67 万港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 A 股股份 89,553,900 股，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 H 股股份 114,006,000 股。本次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 22,291,296,570，注销后股份数量为 22,087,736,670。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董事会 2025 年第 13 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 年 03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公告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事项的公告》，本次减资金额为 20,355.99 万元，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0.52%。

6、其他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事项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下属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一架波音 737 客机在执行昆明—广州航班任务时，于广西梧州上空失联。目前，已确认该飞机失事。机上人员共 132 人，其中旅客 123 人、机组 9 人，目前已确认机上人员全部遇难。

“3·21”飞行事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了重要指示，“惊悉东航 MU5735 航班失事，要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全力组织搜救，妥善处置善后。国务院委派领导同志靠前协调处理，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加强民用航空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狠抓责任落实，确保航空运行绝对安全，确保人民生命绝对安全。”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要求全力以赴搜寻幸存者，尽一切可能救治伤员，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和服务，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发布信息，认真严肃查明事故原因，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民航安全管理。国务院有关领导同志分别作出批示，刘鹤副总理、王勇国务委员亲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国资委、民航局对加强近期安全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发行人第一时间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精神，召开专题会议作出具体部署，成立安全运行和事故调查领导小组及九个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截至目前，现场搜救人员已找到飞机两部飞行记录器，已送往北京专业机构进行译码，具体结果将在检测之后披露。

为确保特殊时期运行安全，发行人作出如下部署：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二、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三、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四、做好应急处置，加强值班制度，确保队伍稳定；五、防止松懈麻痹，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六、加强党建引领，凝心聚力，共克时艰。

在“3·21”东航 MU5735 航空器飞行事故国家应急处置指挥部第八场新闻发布会上，发行人表示已经正式启动理赔工作。发行人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尊重家属合理诉求，与家属具体沟通方案的细节，制定理赔方案，确定统一的赔付标准。公司已组建专职团队负责此次理赔工作，面向家属设置开通了理赔专线，并按照家属就近就便的原则，主动与家属进行线上或线下的沟通协商。前期，家属安抚工作人员也将协助赔付协商工作。安抚善后工作，一是家属行程的安排。

最近，陆续有家属提出了协助回程的诉求，发行人将组织好行程两头的接送陪护工作。二是做好旅客家属的生活保障。了解每个家庭的具体情况，安排好衣食住行，特别是关注一些困难家庭、患有疾病和高龄的家属等，提供好陪护保障、健康医疗、心理援助等服务。三是提供针对性的服务。发行人组建“一户一册一专班”团队，将持续为每个家庭提供一对一服务。

2023年3月20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关于“3·21”东航MU5735航空器飞行事故调查进展情况的通报》。中国民用航空局依据中国民航规章《民用航空器事件技术调查规定》（CCAR-395）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3《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的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对事故开展了深入、细致、严谨的技术调查工作。一年来，技术调查组对飞机残骸进行详细检查，确定坠地前飞机关键操纵部件可能的工作状态，对100余件重要残骸进行实验，分析损坏原因；对机组成员的资质能力、航班运行、飞机适航维修、航空公司组织管理等情况开展调查；对空中交通管制服务，机场地面保障，旅客、行李、货邮的安检和装载，危险品载运等情况开展调查；结合相关数据对飞机最后阶段飞行状态进行分析，使用飞行模拟机和真机开展模拟验证。

2024年3月20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关于“3·21”东航MU5735航空器飞行事故调查进展情况的通报》。中国民用航空局依据中国民航规章《民用航空器事件技术调查规定》（CCAR-395）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3《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的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起事故开展技术调查工作，主要进展情况如下：一、残骸搜寻、识别和分析情况。组织开展残骸物证搜寻，对主要残骸进行辨识、拍照取证、标记发现位置，制作残骸位置分布图；对飞机结构、飞行操纵系统、发动机等残骸进行专项技术调查，分析飞机坠地前姿态及关键操纵部件可能的工作状态；将发动机部件、操纵系统部件等重要残骸送实验室进行分析，确定损坏原因。二、飞行运行和飞机适航情况。调查机组成员的技术状况、健康状况和现实表现等个人情况；调查事发航班的放行计划、载重平衡、性能计算、运行监控、机组准备等运行情况；调查公司的安全管理、训练管理、人员资质管理、维修管理等组织管理情况；调查飞机适航指令、服务通告执行，航线和定检维修，故障保留等维修情况；对事发航班的燃油加注及油料品质开展

调查分析；整合监视数据、视频录像等，对飞机最后阶段飞行状态进行分析；修复受损记录器，对获取的数据开展分析。三、航班保障情况。对起飞机场保障人员资质、设施设备工况等情况开展调查；对事发航班使用的跑道、滑行道、滑行路线、机坪道面日常巡视及维护情况开展调查；对空管人员资质、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及空管自动化系统、空管指挥过程、航路天气情况开展调查；对旅客、行李、货物、邮件的基本信息，安检情况和装载情况开展调查；核查事发航班危险品载运信息以及机组和相关保障人员的危险品培训情况。

经调查，事发航班飞行机组及客舱机组持有效执照、证件，飞行、执勤、休息时间满足规定，当日飞行前健康体检合格，机组资质及配置符合要求；事发飞机适航证件有效，相关维修人员资质符合要求；起飞前未发现飞机系统、机身结构、发动机等存在故障或异常情况，无故障保留；起飞机场当日相关作业保障人员资质符合要求，设施设备工作正常，作业和操作符合工作程序；相关空中交通管制人员资质符合要求，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工作正常，事发前无线电通信和管制指挥未见异常，事发时飞机所在空域及航路飞行高度层无危险天气报告；事发航班装载符合要求，无申报为危险品的货邮，无证据表明货邮和行李中存在危险品。后续，技术调查组将继续开展实验验证及原因分析等工作，并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存在其他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7表（重要事项）、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三、（四）”所列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15个

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调整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等、调整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条款等、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如有）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受托管理人。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

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5BP计算并支付利息。

2、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三章“主动债务管理”中的“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东航股份/东方航空/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	金额为 30 亿元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本次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本次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联席主承销商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

		任。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本次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管理机构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评级机构”	指	评级机构由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各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签订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团成员为本次发行共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中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

		入的承销方式。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
“一期”	指	2026 年 1-3 月
“一期末”	指	2026 年 3 月末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航股份”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航空”	指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东航江苏”	指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东飞培训”	指	上海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	指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中货航”	指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	指	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东航云南”	指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东航国际”	指	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东航香港”	指	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东航武汉”	指	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公司。
“上航国旅”	指	上海航空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东航进出口”	指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东航传媒”	指	东方航空传媒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公司”	指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华东凯亚”	指	上海民航华东凯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上海科技宇航”	指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
“东航食品”	指	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普惠”	指	上海普惠飞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吉祥香港”	指	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吉道航”	指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均瑶集团”	指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东联航空”	指	上海东联航空机轮刹车大修工程有限公司。

“东美航空”	指	东美航空旅游有限公司。
“东航实业”	指	上海东方航空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沪特”	指	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东美”	指	上海东美在线旅行社有限公司。
“北京东美”	指	北京东美国际航空旅行社有限公司。
“基地正常性”	指	航空公司飞行基地航班出发及到达的正常性比率。
“运输总周转量”	指	反映运输量和运输距离即旅客、货物、邮件在空中实现位移的综合性生产指标，体现航空运输总的工作量。计算公式为：运输总周转量=旅客周转量+货物周转量+邮件周转量。
“客座率”	指	客座利用率，是指旅客周转量与可用座公里之比，反映运输飞行中的座位利用程度。
“载运率”	指	运输总周转量与可提供吨公里之比，综合反映运载能力的利用程度。计算公式为：载运率(%)=运输总周转量(万吨公里)*100%/可提供吨公里(万吨公里)。
“BSP”	指	开账与结算计划(Bank_Settlement_Plan, 简称 BSP)，是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根据运输代理业的发展和需要而建立，供航空公司和代理人之间使用的销售结算系统。
“飞机日利用率”	指	每个营运日平均每架飞机的飞行小时。
“航班班次(每周)”	指	每周飞行航班总数量。

“LIBOR”	指	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代码共享”	指	一家航空承运人的航班代码用于由另一家航空承运人经营的航班，而该航班通常也被认定为属于该另一家航空承运人的且由其经营的航班。在实行代码共享的过程中，乘客实际乘坐的航班并不属于机票上注明的航空公司。
“天合联盟”	指	航空公司所形成的国际航空服务网络。2000年6月22日由法国航空公司、达美航空公司、墨西哥国际航空公司和大韩航空公司联合成立。
“CCAR-121 部”	指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是针对民航航线客机和大型货机运营人制定的一系列严格的运营规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按期足额支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交易，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超短期融资券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企业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期足额兑付。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汇率变动风险

自2005年汇改制度形成以来，人民币汇率受国内外经济、政治和金融因素等影响，人民币汇率市场化速度加快。人民币兑外汇汇率波动会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持有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等在内的外币货币资金主要包括0.96亿美元、0.15亿欧元、2.46亿日元、0.07亿新加坡元、0.87亿港币、0.12亿澳元，共计折合人民币9.86亿元。东航经营多条国际航线，外币

间的汇率偏差可能使发行人承受较大的汇兑损失。发行人外币有息债务占比较高，汇率波动对公司财务费用也会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此外，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飞机、航油等源于境外的采购成本以及国际机场起降费等成本变动，从而对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利率波动风险

高杠杆经营是航空公司的一大特点。因此，在国家货币政策日趋稳健及金融去杠杆的宏观背景下，公司的债务利率变化将对公司的资金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另外由于公司的租赁债务及部分债务以外币结算，故人民币对外币的贬值或升值都对公司的业绩构成较大影响。

3、资本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发行人主要资本支出为购置飞机。2025年，公司围绕主力机型共引进飞机合计48架，退出飞机26架。根据已签订的飞机及发动机购买协议，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预计未来3年飞机及发动机的资本开支总额约为人民币617.24亿元，其中2026-2028年预计资本开支分别约为人民币225.48亿元、151.01亿元、240.75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运力投入控制较好，但是资本的大量支出与经营状况依然可能出现矛盾，并导致业绩下滑、财务困难等问题。

4、衍生品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参与了金融衍生品交易，包括利率互换合约、外汇远期合约、原油期货合约。公司将金融衍生品交易作为对冲货币市场风险、控制财务成本的途径之一。衍生品合约价值存在波动，若公司对货币市场变化的判断出现较大偏差或内部风险控制措施落实不力，可能对公司利润和现金流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

5、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24、0.17和0.21，速动比率分别为0.23、0.15和0.18，均处于0.50以下水平。由于公司所处行业需要购置大量飞机及发动机等设备，因此发行人固定资产占比较高，导致流动资产占

比较低。虽然上述情况符合发行人行业特征，但仍可能对公司的日常运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6、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23年至2025年，发行人的毛利率分别为1.13%、4.26%和5.21%，公司经营受油价波动影响较大，并受内外部经济形势、政治因素等方面影响，有可能使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波动，从而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7、主营业务单一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公司业务持续以航空运输服务为主，其他主营业务作为航空运输业务的延伸业务，为公司收入和利润提供有效的补充。其中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发行人航空运输业务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90.00%。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通用航空、酒店、旅游、广告传媒等，虽然近几年有一定规模的拓展，但其他业务收入比重仍非常小。预计未来，发行人仍将以航空运输服务为主，有可能面临因主营业务单一带来的经营风险。

8、营业利润波动的风险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85.44亿元、-43.99亿元和-4.90亿元。发行人2022年营业利润相比2021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外部环境影响，旅客出行量下降，公司大幅调整航班运力，经营业绩大幅下降所致。未来一段时间若外部环境未能显著好转，发行人营业利润仍然存在下降风险。发行人2025年、2024年营业利润相比2023年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紧抓航空客运市场复苏机遇，努力改善经营业绩所致。

9、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受限资产均为用于抵押借款的飞机及发动机。截至2025年末，公司部分银行贷款对应的抵押资产原值折合人民币为326.13亿元，账面价值201.08亿元。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对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可能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收益。因此，未来发行人面临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10、负债规模可能持续增长的风险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2,412.70亿元、2,351.91亿元和2,529.16亿元；发行人总体融资金额（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1,325.56亿元、1,230.04亿元和1,196.08亿元；2023年至2025年的财务费用分别为65.35亿元、58.40亿元和39.63亿元。近年来为支付日常经营开支及采购大量飞机及发动机，公司有息债务保持较高的水平，并且每年支付较大规模的财务费用。预计发行人在未来几年内，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负债规模可能将呈现增长的趋势，因此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11、资产流动性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依靠飞机设备等大型固定资产，因此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0.92%、93.09%和91.28%，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低符合行业特点，但同时也会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12、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2.22亿元、373.14亿元和379.41亿元。经营性现金流是发行人偿债资金的最重要来源，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支出主要为航空燃油采购支出，现国内航油的价格系由中国航空油料总公司向国家发改委申请调整并向航空企业进行披露及销售，航空企业只能被动接受国家发改委批复的价格。而我国航油价格定价机制同国际原油价格走势挂钩，国际原油价格上升造成的航空燃油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影响较大。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大幅减少213.74%，系由于受外部环境影响，旅客出行量下降，公司营业收入减少所致。2024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大幅上升936.84%，较2023年上升40.42%，主要是由于旅客出行量增长，客运收入增长所致。2025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无明显变化。

13、投资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0.72亿元、-111.76亿元和-107.68亿元。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支出主要为飞机、发动机部件及航空基地等固定资产购建支出。2022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2021年公司飞机引进数量增加,收回的飞机预付款增加所致。2023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并且较2022年同比下降120.41%,主要是由于公司支付的飞机预付款增加所致。202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引进飞机架数增加,收到退回的飞机预付款增加所致。202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支付的飞机预付款增加所致。若未来发行人仍因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使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则不利于发行人维护日常运营现金流稳定,从而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14、2023 年及 2024 年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 2025 年发生持续亏损

发行人 2022 年度净亏损为人民币 399.00 亿元,较 2021 年度同期增亏 266.16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末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01.01 亿元,2022 年亏损为发行人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32.55%。发行人 2022 年度亏损主要是由于市场持续低迷、人民币贬值、油价高企等各项因素影响。2022 年全球航空业正在寻求世界经济下行、国际油价上涨、地缘政治冲突等压力之下的复苏之路;我国民航业面对外部环境影响、经营亏损等多种因素交织叠加,运输生产持续陷入低位。发行人 2023 年净亏损为人民币 86.14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末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12.21 亿元,2023 年亏损占发行人 2023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90%,占发行人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8.62%。发行人 2023 年亏损主要是由于受到国际航线恢复不及预期、宽体客机转投国内导致国内市场运力供给增大及公商务出行需求疲软、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 2024 年净亏损为人民币 47.98 亿元,根据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末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12.21 亿元,因此,发行人 2024 年度亏损占 2023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1.64%。发行人 2025 年净亏损为人民币 19.52 亿元,根据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末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14.09 亿元,因此,发行人 2025 年度亏损占 2025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71%。

15、会计税务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和 2024 年 11 月 25 日与中国东航集团签订《永续债务协议》，向其控股股东中国东航集团进行人民币 200 亿元和 50 亿元永续债权融资，根据当前永续债权相关会计、税务政策，该永续债权融资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若后续会计税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已发行的永续债权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存在上升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东航股份的航空运输市场占有率呈阶梯状下滑趋势，主因是运输总周转量、旅客运输量的发展速度弱于民航市场的发展速度。虽然东航股份的运力投入不断增大、收入不断提升，但是随着除南航与国航外的民营航空公司和多家外国航空公司的加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加之共飞航空公司的价格战等因素，发行人行业竞争日渐加剧。

2、其他运输方式对航空业产生替代的风险

价格和成本相对低廉的铁路运输、公路运输对发行人航空运输业务的发展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压力。高铁建成和普铁提速是铁路运输业加强与航空运输业竞争的重要手段。此外，根据交通部的统计，2022 年末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已突破 17 万公里，随着铁路、公路运输对国内民航市场的冲击呈现常态化和网络化态势，发行人未来在部分航线上可能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3、燃油价格对公司运营成本的影响

燃油是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最重要的原材料之一，发行人营业成本受燃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燃油价格的波动主要同国际原油价格的变化有关。2024 年，公司飞机燃油成本为人民币 454.99 亿元，同比增长 10.70%，主要是由于航班量和飞行小时增加，加油量同比增长 18.28%，增加航油成本人民币 75.13 亿元；因原油价格下降，平均航空油价同比减少 6.41%，减少航油成本人民币 31.16 亿元。国外航油价格主要受全球市场供求情况影响，而国内航油价格则受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民航局等政府机关的监管。若航油价格上涨，将提高发行人运营成本压力。

4、欧洲碳排放税征收对经营成本的影响

2012年起，欧洲开始征收碳排放税，此举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拥有欧洲通航点国内航空公司带来一定经营压力。根据欧盟推出“绿色天空”计划：所有进出欧盟及在欧盟内部飞行航空公司飞机排放温室气体必须纳入欧盟排放交易体系，其中85%减排额按照航线免费使用，剩余减排额将以拍卖形式出售。这意味着，拥有欧洲通航点国内航空公司与欧洲本土航空公司承担同样碳减排义务，包括发行人在内国内航空公司在欧洲经营成本大幅提高。

5、经济周期风险

2012年以来，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与此同时，国内经济增长也同时放缓，经济增长步入下行周期，发行人从事的航空运输业的业绩表现同经济周期密切相关，且受经济景气度影响较大。因此经济周期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航空运输业，在运营中对安全性及稳定性方面的要求极高，战争、地区冲突、恐怖袭击、自然灾害、非传统性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均会对航空运输业产生负面影响，其潜在影响包括航班中断、客运量和收入减少、安全和保险成本上升等。自然灾害如恶劣的天气、台风等自然现象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也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若未来出现类似突发事件，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加大了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全球航空业面临严峻的挑战。多国出台旅行限制措施，旅客出行的需求和意愿大幅降低，全球航司航班运力大幅削减，一些航空公司面临生存危机。世界各地疫情的持续时间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或将放大和延迟对差旅出行需求恢复的影响。本次疫情也许将催化全球航空运输业的格局发生新的变化。

2022年3月21日，公司下属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一架波音737客机在执行昆明—广州航班任务时，于广西梧州上空失联。目前，已确认该飞机失事。机上人员共132人，其中旅客123人、机组9人。飞机失事后，发行人立即启动应急机制，

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本次飞机失事的原因还在调查中，发行正积极配合相关调查，救援工作也在进行中。该事件的发生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关联交易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账款7.44亿元，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2.26亿元，应付关联方账款35.40亿元，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1.05亿元。虽然上述关联交易相对于发行人的整体交易规模而言较小，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内控制度防范关联交易风险且过往关联交易基本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但不排除未来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存在影响其业务和经营效益的风险。

8、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为21.38亿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妥房产证，主要是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产证尚未办妥所致。截至2025年末，上述情况尚在办理中，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营运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仍然存在产权瑕疵风险。

9、供应商风险

航空运输业具有高技术要求和高运营成本的特点，包括飞机、发动机、航材、航油及信息技术服务等关键运营资源的可选供应商有限，同时航空公司为降低运营成本，通常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获取运营资源。如公司主要供应商出现经营异常，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航空运输需求周期性波动风险

国民经济的运行带有显著的周期性特征。航空运输业也随着经济从繁荣到低谷的周而复始，不断上演着复苏与衰退，这是由于其对经济活动的高度依赖性决定的。作为生产型服务业，在经济景气周期，各类经济主体趋于活跃，经济要素流动加快且生产率大为提高，因此航空客货运需求大量增加，航空运力投入同时增长。相反，当经济不景气或紧缩时，航空需求会加速下降，运力投放将出现削减。航空运输需求的周期性波动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1、经贸环境、地缘政治、公共卫生事件等风险

航空运输业是与经济、贸易环境状况密切相关的行业。民航运输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度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景气度直接影响经济活动的开展、居民可支配收入和进出口贸易额的增减，进而影响航空运输需求。同时，国际经贸关系、地缘政治冲突或战争等，将给事件所在地及其影响范围的航空市场需求带来较大影响，此外，上述风险或将推动能源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影响全球经济活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航空出行需求及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较大影响。

12、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风险

航空运输业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除上述风险之外，自然灾害、相关国家颁发通航或人员往来限制政策等因素都会影响市场的需求和航空公司的正常运营，包括航班中断、客运量和收入减少、安全和保险成本上升等，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一个跨区域、跨行业经营的大型国有企业，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控股和全资企业涉及多个行业和板块，若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和相关制度无法适应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将影响到公司的健康发展，可能导致管理整合风险。

2、安全管理风险

2022年3月21日，公司下属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一架波音737客机在执行昆明—广州航班任务时，于广西梧州上空失联。目前，已确认该飞机失事。机上人员共132人，其中旅客123人、机组9人。飞机失事后，发行人立即启动应急机制，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本次飞机失事的原因还在调查中，发行正积极配合相关调查，救援工作也在进行中。

安全飞行是航空公司维持正常运营和良好声誉的前提条件。飞行事故或事件不仅将导致受损飞机的修理、造成飞机暂时停运或永久退役，还将牵涉到受伤及遇难旅客的潜在高额索赔。若发行人未能妥善解决本次坠机事件，则可能面临航空事故导致的巨大损失。

3、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各航空公司运力投放持续扩张，以及新成立的航空公司投入运营，造成了国内航空公司在飞行员、机务、运行控制等核心技术人员以及重要管理人员上的竞争。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力资源储备不足以应对核心人才流失或无法匹配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速度，将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已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然而，一旦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行职责，公司的正常运营将受到影响，将面临因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而带来的风险。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0.11%的股份，通过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共同间接持有公司14.65%的股份，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4.76%。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质押发行人H股股份共计23.70亿股。如果东航集团无法按期偿还借款或未到期质押股票出现平仓风险且未能及时采取补缴保证金或提前回购等有效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可能会进一步稀释。

（四）政策风险

1、收费政策及环境政策变化风险

燃油附加费政策的变化对航空运输业业绩具有较大影响。中国航空业是受高度监管的行业，中国民用航空局对机票价格实行以政府指导价为主，但是各种变相的削价竞争现象仍然存在。随着国际航油价格波动加速、航空业市场化程度的加深，燃油附加费作为机票价格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国内燃油附加费价格的调整与航油价格波动已形成较为紧密的关联关系。现行燃油附加费执行政策由国家

发改委、中国民用航空局于2008年统一公布。燃油附加费政策的变化与航油价格变动密切相关，对公司的盈利存在较大影响。

全球对包括碳排放、噪音治理等在内的环境政策愈加重视，以及旅客低碳出行而导致的消费行为的转变，可能会给航空公司的运行带来限制，航空公司为满足环境政策监管要求的变化，可能加大在节能减排、噪音治理等方面的投入，从而增加经营成本。

2、其它政策变化风险

新一轮民航改革预计将围绕市场准入及退出制度、改革国内和国际航线航班管理、改革航班时刻管理办法以及改革价格管理政策等方面展开。新航空公司的设立、航权开放以及在航线、价格等方面的放松管制将有可能影响到公司业务未来的发展。航空公司的业务遍及全球，是受国内外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影响较大的行业。国内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监管政策的调整 and 变化，可能会给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发行人全称：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以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共计 275.0085 亿元人民币和 5 亿新加坡元。其中公司债余额为 15.0085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 115 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 145 亿元人民币。
4、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4]SCP207 号。
5、注册金额	人民币 500 亿元。
6、本期发行债券品种：	超短期融资券。
7、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30 亿元。
8、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40 天。
9、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为 366 天，平年为 365 天。
10、超短期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11、发行价格：	面值发行，发行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12、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3、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

	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14、发行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
15、票面利率：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
16、公告日	2026 年 5 月 21 日。
17、集中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5 月 22 日。
18、发行日：	2026 年 5 月 22 日。
19、缴款日：	2026 年 5 月 25 日。
20、起息日：	2026 年 5 月 25 日。
21、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25 日。
22、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5 月 26 日。
23、本息兑付日：	2027 年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4、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5、偿付顺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26、兑付公告：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7、兑付方式：	<p>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p> <p>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28、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29、担保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
30、主承销商：	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31、联席主承销商：	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32、簿记管理人：	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33、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管理机构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3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登记、托管及结算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35、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36、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利率：	固定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
37、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38、债券形式：	采用实名记账方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
39、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0、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 AAA，本评级结果引用自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用评级报告》（DGZX-R【2025】00589），本次引用已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书面确认。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5月22日9:00至5月22日18:00时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2026年5月22日9:00至18:00时整。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18:30。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5月25日17:00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7: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5月26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注册5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偿还付息性债务及补充运营资金：其中200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需求，300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的有息债务，总体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1、补充发行人合并口径营运资金

发行人2023-2025年合并营业收入为1,137.41亿元、1,321.20亿元和1,399.41亿元。发行人2023-2025年合并营业成本为1,124.61亿元、1,264.98亿元和1,326.55亿元。发行人日常业务运营资金需求，主要包括航油采购、飞机起降费、配餐材料、职工薪酬及飞机发动机修理支出等。2025年发行人合并全年航油采购资金支出436.90亿元，职工薪酬支出250.75亿元，起降费支出193.42亿元，飞机发动机修理支出65.76亿元，餐食及供应品支出46.31亿元等，主要支出类项合计支付金额1,326.55亿元。

2025年，发行人合并营业收入1,399.41亿元，同比增加5.92%。如果发行人2026年营业收入比2025年增长5%，预测发行人合并2026年的主要营运资金需求支出约1,392.88亿元，其中航油采购资金支出458.75亿元，职工薪酬支出263.29亿元，起降费支出203.09亿元，飞机发动机修理支出69.05亿元，餐食及供应品支出48.63亿元等。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合并自有资金、短期借款、短期债券合计为342.65亿元，如继续保持现有的短期债务和自有资金规模，2025-2026年发行人合并日常营运资金缺口为1,326.55亿元+1,392.88亿元-342.65亿元=2,376.78亿元。

2、偿还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

截至2025年末，公司合并口径有息负债约1,778.84亿元，其中短期借款220.38亿元、长期借款409.09亿元，应付债券115.00亿元，租赁负债636.80亿元，一年

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租赁负债为397.57亿元。

公司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共计30亿元，拟用于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归还付息性债务或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载明的资金使用计划拨付资金，合理核定用款期限，并按照相关要求对资金用途进行监管，确保该部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对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和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次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专人负责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

（一）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接受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加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

（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统筹资金安排，落实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1、营业收入

2023-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137.41亿元、1,321.20亿元和1,399.41亿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是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还本付息的重要保障。

2、现金流量

2023-2025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分别为265.73亿元、373.14亿元和379.41亿元，呈现波动趋势。随着发行人日常经营情况逐步改善，从而能持续提升经营活动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增加将对公司偿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形成一定保障。

3、银行授信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已签约但尚未使用的主要合作银行授信额度约305.26亿元，发行人将继续巩固与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银行的授信额度为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提供了一定保障。

4、其他保障措施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72.27亿元、应收账款20.89亿元、存货26.95亿元，合计120.11亿元，发行人可变现资产规模较大，可覆盖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本息时出现资金不足的情况，发行人将对可变现资产进行处置以筹集资金，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和保障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及流动资金需要；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期货市场、

土地、房地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及股本权益性投资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且须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要求。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取得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授权及批准，并将确保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对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内，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8,773.667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2,208,773.667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4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16029816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

邮政编码：201202

联系电话：021-62686268

传真：021-62686931

东航股份成立于1995年4月，是由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在香港（HK0670）、纽约（NYSE：CEA）和上海（SH600115）上市的股份制企业，也是中国民航运输业第一家股份制上市公司，公司法人代表王志清。东航股份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66号，主要经营国内和经批准的国际、地区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设备制造与维修；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电子商务；空中超市；商品批发、零售。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总资产2,824.91亿元，总负债2,412.70亿元，资产负债率85.41%，所有者权益412.21亿元；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1,137.41亿元，实现利润总额-82.78亿元，净利润-86.14亿元。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总资产2,766.00亿元，总负债2,351.91亿元，资产负债率85.03%，所有者权益414.09亿元；2024年度营业总收入1,321.20亿元，实现利润总额-39.04亿元，净利润-47.98亿元。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总资产2,917.64亿元，总负债2,529.16亿元，资产负债率86.69%，所有者权益388.48亿元；2025年度营业总收入1,399.41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74亿元，净利润-19.52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东航股份是由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于1995年4月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300,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1997年2月经国家体改委(1996)180号文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1997)4号文批准发行了156,695万H股并在美国和香港两地上市。1997年5月经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413号《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487号《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09年6月向东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定向增发143,737.50万股H股，限售期为36个月，并向东航集团非公开发行143,737.50万股A股，限售期为36个月。上述增发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774,170.00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48号《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75号《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09年12月向东航国际定向增发49,000万股H股，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35,000万股A股，其中向东航集团非公开发行49,000万股A股，限售期为36个月；向其他法人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非公开发行86,000万股A股，限售期为12个月，该部分股票于2010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上述增发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958,170.00万元。

2009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有条件通过东航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上海航空申请，ST东航以1:1.3的比例换股吸收合并上海航空。公司于2010年1月28日完成对上海航空的换股吸收合并，共发行公司A股股票169,484万

股用于交换上海航空全部已发行股本。换股完成后，上海航空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27,654.00万元。

2013年4月16日，东航股份向东航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发总计69,886.50万股A股，东航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1,197,540.00万元。

2013年6月21日，东航股份向东航集团境外下属全资附属公司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总计69,886.50万股H股，东航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1,267,426.90万元。

2015年9月9日，东航股份完成向达美航空发行H股普通股46,591万股，东航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1,314,017.89万元。

2016年6月30日，东航股份完成向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327,406,822股A股，东航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1,446,758.57万元。

2019年8月29日，东航股份完成向吉祥香港发行517,677,777股H股；2019年8月30日，东航股份完成向吉祥航空、均瑶集团、上海吉道航、结构调整基金发行1,394,245,744股A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637,950.9203万元。2020年3月27日，东航股份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

2021年11月9日，东航股份完成向东航集团非公开定向发行2,494,930,875股A股，认购金额10,827,999,997.50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887,444.0078万元。截至目前，东航股份已完成章程的修订工作，以及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5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3,416,856,492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99,999,999.88元，扣除保荐费用人民币200万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14,997,999,999.8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9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1081号）。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229,129.6570万元。

2023年1月13日，本公司通知纽约证券交易所拟申请自愿将其美国存托证券股份(ADRDR)从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退市于2023年2月3日生效。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11月8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4次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A股和H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用途为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2025年11月10日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在回购期间内，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20,355.99万股，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份数的0.9132%。其中，回购A股数量为8,955.3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0元/股，最低价为3.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3,680.0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H股数量为11,400.6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3港元/股，最低价为2.26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1,134.67万港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89,553,900股，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H股股份114,006,000股。本次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22,291,296,570，注销后股份数量为22,087,736,67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发行人注销回购股份后总股本变更为2,208,773.667万元。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22.91亿元，股东总数125,700户，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40.11%。公司主要股东如下：

图表5-1：东航股份股权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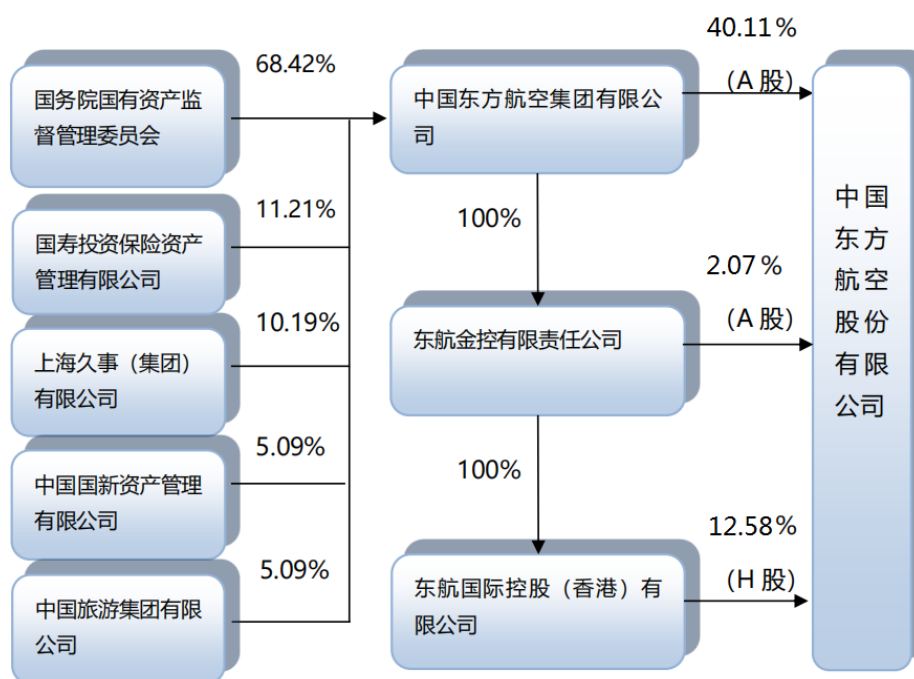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变动	持股比例
1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885,896.33	0	40.11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59,037.67	-11,331.41	20.78
3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0,844.12	0	3.66
4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72,665.02	-373.96	3.29

5	DELTA AIRLINES INC	46,591.00	0	2.11
6	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6,583.85	0	2.11
7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45,731.71	0	2.07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967.34	0	1.95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337.45	-7,459.37	1.24
1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3,291.93	0	1.05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5年末，东航股份控股股东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表5-2：东航股份股权结构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对东航股份的直接持股比例为40.11%，间接持股比例为14.65%，最终表决权比例为54.76%，因此为东航股份的控股股东。

截至2025年末，东航国际累计质押公司H股股份23.7亿股。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总部设在上海。东航集团以原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为主体，兼并中国西北航空公司、联合云南航空公司组建而

成，是我国三大航空运输集团之一，是隶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中央企业。

东航集团经营业务包括：公共航空运输、通用航空业务及与航空运输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含免税品）；航空器材及设备的维修、航空客货及地面代理、飞机租赁、航空培训与咨询等业务以及国家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东航集团旗下约有20家控股投资公司，经过几年来的调整优化和资源整合，基本形成以航空运输核心主业为支撑，以航空食品、进出口、金融期货、传媒广告、旅游票务、酒店管理、机场投资等业务为辅助的航空运输服务体系。东航集团现注册资本2,528,714.9035万元，公司法人代表王志清。东航集团对东航股份支持力度极大，在人员、财力、物力上鼎力支持，2009年先后两次参与东航股份定向增发，向东航股份注资100亿元。2013年6月21日，东航股份向东航集团境外下属全资附属公司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总计69,886.50万股H股。

截至2023年末，东航集团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3,831.61亿元，所有者权益为949.07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376.41亿元，利润总额人民币3.14亿元，净利润-24.80亿元。

截至2024年末，东航集团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3,855.2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939.04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559.52亿元，利润总额人民币26.06亿元，净利润3.74亿元。

截至2025年末，东航集团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3,986.29亿元，所有者权益为955.15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635.35亿元，利润总额人民币58.9亿元，净利润22.43亿元。

五、发行人独立性

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说明如下：

图表5-3：东航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独立性情况

事项	是/否	情形
----	-----	----

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否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的情形	是	详见五发行人独立性 (二) 人员独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领薪的情形	是	详见五发行人独立性 (二) 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职能机构混同的情形	是	详见五发行人独立性 (二) 人员独立
发行人是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是	详见五发行人独立性 (三) 财务独立
发行人是否独立开立了银行账户,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	独立开立 银行账户 不存在与 共享银行 账户的情 形	详见五发行人独立性 (三) 财务独立
发行人货币资金是否存放于关联方的财务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开立的集团统筹账户、境外银行或其他机构的情况	是	集团设立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归集各集团成员单位存款,发行人为成员单位之一。
发行人是否独立纳税	是	详见五发行人独立性 (三) 财务独立
发行人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资金管理协议(资金池模式)	是	东航集团贯彻国资委指导思路,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结算、运营和管理监控,通过东航财务进行境内外、本外币资金集中管理。发行人为成员单位之一。
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否	

公司与控股股东东航集团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独立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资产，包括设立时东航集团投入的资产和公司设立后自行购置的飞机、发动机等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商标、房产、原材料及库存品等。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资产的完全控制支配权，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公司制订并严格执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明确避免控股股东可能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公司未以资产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报酬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东航集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东航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豁免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限制的函》，同意豁免李养民、席晟、周启民、冯德华、成国伟、刘铁祥作为中国东航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的限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023年度，公司及东航集团能严格要求和规范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确保其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避免因在东航集团兼职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严格遵守承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主要精力用于本公司，勤勉履职尽责，处理好公司与控股股东东航集团之间的关系，不因上述兼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现象。

目前，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完整，运作正常有序。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拥有独立的航空客运运营系统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能够独立开展航空客运服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为解决公司客机货运业务与中货航经营的全货机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满足公司对客机货运专业化经营的需求，激励中货航促进公司客机货运业务的稳步发展和增长，公司集中相关资源专注于经营和发展航空客运业务，提升公司航空客运主业的经营能力和竞争力，公司将航空客机货运业务交由中货航独家经营。2020年9月29日，公司与中货航签署了《关于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独家经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客机货运业务的协议书》，协议有效期至2032年12月31日，该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末，东航股份报表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表所示：

图表5-4：公司主要下属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200,000	62.56	62.56
2	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675,000	60.00	60.00
3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366,154	65.00	65.00
4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5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332,000	100.00	100.00
6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465,175.547	100.00	100.00
7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	美元 7,300	100.00	100.00

1、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是由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是由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共同投资组建的江苏省第一家大型航空公司，于2004年完成与南京航空有限公司的联合重组。2024年末注册资本20.00亿元。

截至2025年末，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5.02亿元，净资产为-23.2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120.18%；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107.10亿元，实现净利润-7.91亿元，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转回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得税费用，导致净利润为负。

2、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2024年末注册资本67.50亿元，是由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航空公司、上海均瑶集团公司和武汉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组建而成。主要经营范围为公共航空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进出口代理；旅客票务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截至2025年末，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72.90亿元，净资产为37.97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7.91%；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48.39亿元，实现

净利润-1.05亿元，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转回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得税费用，导致净利润为负。

3、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2009年5月31日和云南省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云南分公司为主体成立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2010年7月28日举行揭牌仪式。2010年12月底，中国民用航空局正式批准合资公司筹建，2011年8月正式颁证运行。2023年末，公司注册资本36.6154亿元。公司主要经营国内（含港澳）、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业务；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5年末，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5.43亿元，净资产为31.37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4.99%；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113.65亿元，实现净利润0.53亿元。

4、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6日成立，2024年末注册资本100亿元，用于接收上海航空的航空运输主营业务。上海航空有限公司前身是上海航空公司，成立于1985年，是中国第一家多元化投资的商业性质有限责任航空企业，公司以经营国内航线为主，从事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空客、货、邮运输及代理，配套发展旅游、进出口贸易、广告等相关产业。东航股份于2010年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海航空。合并后，东航接收上航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包括上海的航线、飞机、技术人员等等，这些资源都将大大提升东航未来长期的盈利能力。

截至2025年末，上海航空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96.95亿元，净资产为5.0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98.30%；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136.58亿元，实现净利润1.41亿元。

5、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9月21日，是中国东方航空集团系列企业的核心成员品牌。中国联航于2012年11月26日完成机构重组扩张并正式运营，是国内第一家国有大众化经济型航空企业。中联航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为主运营基地，下设中联航河北分公司（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北京南苑联合机场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南苑机场），佛山沙堤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初步形成了京津冀“一核两翼”的战略布局。

截至2025年末，中联航总资产为104.04亿元，净资产20.3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80.48%；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7.66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58亿元，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转回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得税费用，导致净利润为负。

6、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在机场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成国伟，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检验检测服务；餐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投资管理；计量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2024年末注册资本为46.5175547亿元。

截至2025年末，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33.95亿元，净资产14.5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89.11%；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26.12亿元，实现净利润0.03亿元。

7、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2024年末，注册资本0.73亿美元。

截至2025年末，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46亿元，净资产为6.7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1.19%；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5.49亿元，实现净利润0.64亿元。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末，东航股份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具体情况如表所示：

图表5-5：公司主要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形式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上海民航华东凯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营	人民币 5,000	提供电脑系统发展服务	41.00
2	墨尔本飞培	合营	澳元 1,100	飞行培训	50.00
3	西安东航赛峰起落架系统维修有限公司	合营	美元 4,000	飞机维修	50.00
4	上海东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合营	人民币 300	百货零售	50.00
5	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	人民币 216,000	航空餐食	45.00
6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	人民币 200,000	金融机构	25.00
7	上海普惠飞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联营	美元 3,950	飞发维修	51.00
8	新上海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联营	人民币 16,657.5	服务业	20.00
9	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	人民币 20,000	航空广告	45.00
10	上海柯林斯航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	美元 700	航空维修	35.00
11	上海航空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	人民币 14,311.4286	商务服务业	35.00
12	上海虹浦民用机场通信有限公司	联营	人民币 2,500	技术服务	30.00
13	西安民航凯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	人民币 1,500	技术服务	32.00
14	上海东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	人民币 4,200	仓储业	49.00

注：持股比例超过或等于50.0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均为不控制。墨尔本飞培及西安东航赛峰起落架系统维修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重大决策须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才能通过，因此东航并未实际控制该公司；2008年，公司与第三方投资者投资成立了上海普惠飞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惠”)，发行人持有该公司51.00%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该第三方投资者对上海普惠的财务和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因此公司对上海普惠仅具有重大影响，并作为联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

1、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2024年末，注册资本21.60亿元人民币。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食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航空食品领域内的食

品研发、生产、销售、运输的投资；仓储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干洗服务，餐饮企业管理，食品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机上用品清洗，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厨房用品、家用电器，文化办公用品和设备的销售，厨房用品维修，标准化服务，电子产品销售。

截至2025年末，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0.78亿元，净资产为6.0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80.3%；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44.52亿元，实现净利润-0.16亿元。

2、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2024年末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之间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

截至2025年末，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195.43亿元，净资产为29.9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84.68%；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1.91亿元，实现净利润1.01亿元。

3、上海普惠飞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上海普惠飞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2024年末注册资本为3,95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飞机发动机及其相关零部件的修理、维护及大修服务的开发与提供；发动机在翼修理及现场修理支持服务，发动机拆卸、零部件管理及销售服务；发动机相关材料、工具及报废零件的批发；提供发动机租赁服务、发动机相关材料仓储及物流。

截至2025年末，上海普惠飞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7.33亿元，净资产为22.0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3.35%；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112.59亿元，实现净利润4.73亿元。

4、上海航空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航空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前身为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上海航空国际旅游公司。2024年末注册资本14,311.4286万元人民币，上海航空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入境旅游、出境旅游、国内旅游、国内外包机及机票代理、商务会展、汽车服务、因私出入境服务、境外就业服务等业务。尤为擅长承办国际性大型会展、包机、游船、文体和富有个性化的休闲自助旅游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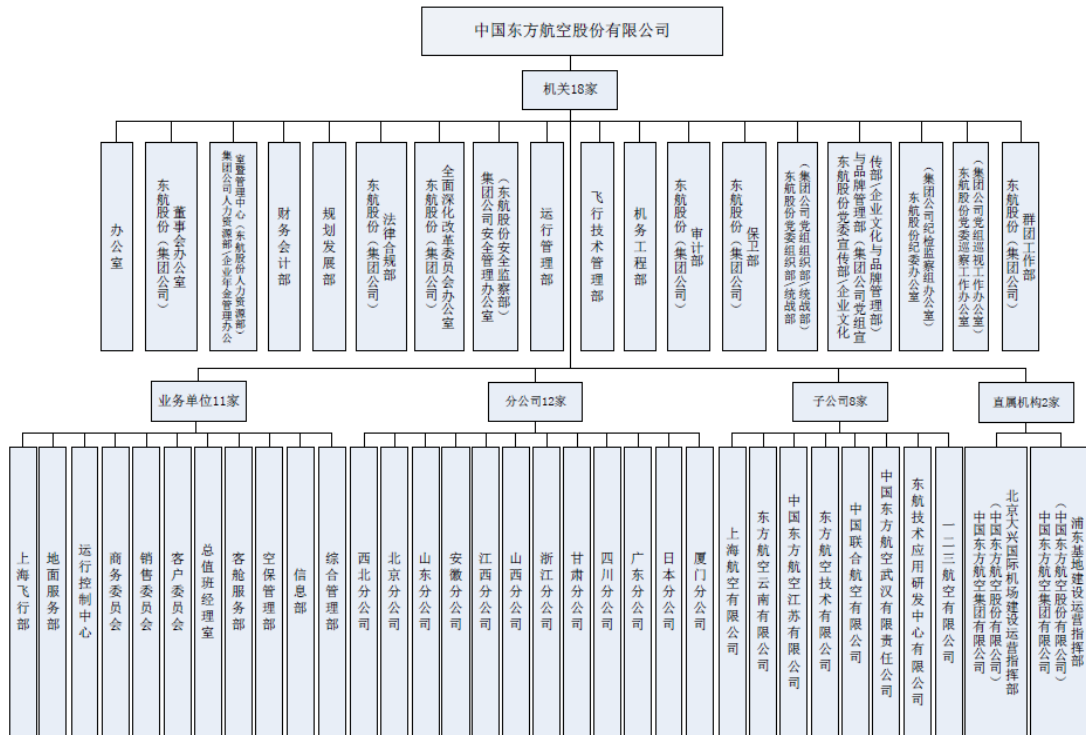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末，上海航空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85亿元，净资产为2.7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2.49%；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21.39亿元，实现净利润0.17亿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

（一）组织结构

针对日常经营需要，东航股份下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会计部、规划发展部等18个职能部门。发行人各部门间岗位职责明确，配合有效。东航股份建立了绩效考核制度，形成了较为合理的管理层和员工激励约束机制。东航股份组织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图表5-6：发行人组织机构结构图



发行人组织架构完整，发行人持有航空运输许可证、航空器维修许可证等，业务运营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营业执照的经营内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 主要部门职能

1、办公室

负责公司公文管理、外事管理、行政管理、档案管理等有关规章制度和标准、程序的制定、实施及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工作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等重要会议的组织、有关文件的起草和决议的督查落实工作；负责与外国航空公司就航空市场问题进行交流、谈判，开展国际合作业务；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和办公秩序管理；负责公司对外联络、内部接待工作的管理与协调；负责公司重大社会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等。

2、人力资源部/年金管理办公室暨管理中心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人事工作方面政策和精神，统管全公司组织规划、员工配置、人才管理、薪资管理、绩效考核、保险福利、招飞招乘等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的工作；根据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及公司领导管理意图，负责设计和完善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组织职能，确定部门间相互分工和协作关系；在合理划分部门职

能进行职务设计的基础上，组织职务分析活动（编订岗位说明书），并根据民航定额定员标准，结合公司生产业务量，负责公司及下属部门的编制设定和定员定额工作等。

3、财务会计部

编制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对收入、成本费用的发生进行分析、控制和考核，监督相关部门有效的增加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开支；参与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的可行性调研和分析，并对已展开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相关的实施；参与公司基建工程的规划、审定和招投标工作；研究国内外的税收政策和关税政策，制定公司纳税筹划方案并组织实施；合理、有效地筹措资金，利用资金，做好外汇、利率、航油风险的控制和管理的工作；制定和完善公司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经营情况做出分析，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支持等。

4、规划发展部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制定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长远规划、机队规划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负责公司地面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投资项目的前期管理、飞机和发动机综合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和对投资企业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公司综合信息报告系统，并对各类信息进行分析整理，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信息支持；为公司内外有关单位提供公司生产统计信息等。

5、法律合规部

各类诉讼、仲裁案件和非诉讼的处理，处理公司重大事件、突发性事件和非诉讼案件以及航空保险理赔的工作，公司有关诉讼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提出法律建议；涉外（包括港澳台）合同或协议的起草、审核和项目谈判工作；上市公司合规性审查；知识产权的申报和维护以及商业秘密保护、股份公司工商年检、股份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和文件公证、认证非标准合同的审核工作；制订和完善公司合同管理规定和合同处理流程；参与公司重大项目协议谈判和合同起草；聘请律师参与各类合同或项目的审核谈判；针对公司的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提出法律意见等。

6、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与公司全面深化改革相关的重大战略、重大对外合作、重大改革项目的统筹推进和督促落实；负责拟定和完善全面深化改革顶层设计方案；负责建立全面深化改革推进机制，推动全面深化改革项目落地实施；负责统筹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整体推动国际化、互联网化等公司级重大项目落地；负责股份 IT 指导委员会日常事务；负责组织公司年度重点改革任务的制定；负责建立管理创新为主导的持续改进机制；协助完成合理化建议评审等相关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7、安全管理办公室

贯彻落实国家、民航局、华东管理局、集团公司及东航股份公司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条令、条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安全运行；负责按照公司《安全管理手册》的要求，开展公司安全风险、安全闭环管理、安全促进方面的工作，并对分子公司、二级运行单位安全管理体系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公司安全政策信息传递工作，接受政府安全职能部门的监督；协调与国内外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在航空安全方面的工作；贯彻落实中国民用航空规章要求，负责对公司《安全管理手册》及其支持性程序实施动态管理和符合性管理；负责拟定公司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等。

8、运行管理部

依据国家法规、中国民用航空规章、规则、通告和指令以及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公司的运行方针、政策和运行标准；负责组织、协调公司运行类手册的评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所分管的公司运行类手册以及运行规范的培训工作，监督运行单位运行类手册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公司各类补充运行合格审定工作；协调处理公司各业务部门有关运行标准的相关工作，确保公司安全运行质量，保证公司运行体系的正常运作；代表公司接受中国民用航空当局对公司开展的各类运行审定；负责与国外（境外）民航管理当局就运行标准、运行规范方面的相关事宜进行协调和联络等。

9、飞行技术管理部

牵头负责公司航空器运行标准的制定和修改,并协调各运行单位有关运行的事项;贯彻落实民航总局发布的飞行标准规章、规定以及华东管理局发出的有关飞行标准方面的通告,制定公司各机型的飞行标准、程序以及简易程序和措施,对所属分(子)公司执行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负责飞行人员转升机型,初次单飞的技术检查鉴定工作;掌握飞行队伍的技术状况,制定和管理飞行人员的培训计划,负责技术检查工作并督促落实检查情况;承办飞行人员飞行执照等。

10、审计部

负责编制东航股份公司审计规划、年度计划和制定各项审计制度;负责监督发行人和下属投资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财经法规和财经纪律的情况;负责监督各投资公司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落实公司经营方针、政策、计划、预算的情况;负责对发行人和各投资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符合性和健全性进行测试;负责对发行人下属单位和投资公司总经理(负责人)任职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对发行人及下属投资公司资产、负债和权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进行审计监督等。

11、保卫部

负责公司的空防安全工作;负责专、包机的安保工作;负责公司内部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公司的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公司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公司的专机警卫工作;负责对公司各单位进行相关的业务指导和检查监督;负责审核、审批、办理航班护照、欧美签证和港澳通行证和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空勤登机证、公务乘机证的办理和管理工作;负责员工、义务消防人员、保安警卫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负责货物安检的业务培训等。

12、机务工程部

负责发行人维修工程立法、维修安全质量、维修计划和控制、维修生产保障和人员培训等工程管理工作,正确履行CCAR-121部规定的航空运营人适航性责任;负责制定发行人飞机维修工程管理政策、标准、程序和方法;负责建立并保持符合CCAR-121部要求的维修质量体系;负责支持股份安全管理系统(SMS)的建立和保持;负责对技术公司进行有效的监督,以确保其接受的委托服务协议

项目满足股份航空器的适航性责任的要求；受出资人的委托对持有CCAR-121部运行合格证的被控股的子公司进行安全及业务上的监管；负责建立维修工程管理标准，组织编写和修订《维修工程管理手册》、《维修系统培训大纲》、维修工作程序等维修工程管理体系文件；负责向局方报批相关适航规章所规定的手册和飞机技术文件；负责向局方上报所有涉及适用规章要求的事件，视情与技术公司一起对影响航空器运行安全的事件共同进行质量调查和维修差错调查；负责向局方申请办理飞机各类适航证件和落实相关飞机证件管理工作；负责对技术公司外委、委托工作的有效落实进行监督，并满足规章、手册、协议等相关要求；视情况与技术公司一起对飞机、发动机及其部附件在维修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或针对可靠性报告中发现的技术问题进行技术调查和分析，必要时参与飞机重大、重复故障排故的现场工程支援工作；负责对技术公司在飞机送修、监修、机载设备选型、新飞机监造、旧飞机接收和退租、附件索赔、供货商及承修商评估以及事故调查等方面提供航空运营人的支持；负责监督技术公司实施外部协议、合同单位的资质、资格评估工作；负责组织或授权技术公司进行外部协议、合同的签署并监督其履行协议；负责对符合CCAR-121部所规定的各类维修人员进行资格评估和工作授权；负责组织或授权技术公司实施各类技术性文件、合同文本的适航性规章符合性审核工作；参与新机型的设备选型和与机务维修有关的内、外协议洽谈及授权范围内合同签署，负责新飞机接机工作；配合股份其他运行部门完成各类运行合格审定、手册编写等工作；负责监督技术公司建立和完善飞机维修成本管控体系，全面实施成本预算、核算工作，达到降低维修成本和管理成本的目的；负责协调、落实股份可靠性技术委员会、可靠性管理委员会工作，并代表股份向安委会报告；参与股份运行值班体系，运行例会讲评；代表股份机务系统向安委会、风委会汇报机务维修相关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3、董事会办公室

协助董事会秘书提醒董事遵守公司股票上市的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协助其履行相应职责；承办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新闻发布会的有关事宜，并保证会议和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妥善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股东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文件和记录；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文件和记录的人得到有关资料；

组织协调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发表；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参与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方针政策；建议并设计公司的资本运作方案，包括重组、收购、兼并、发股、发债等。

14、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负责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拟订公司党委工作计划、总结、决议等有关综合性文件，承办党委召开会议会务、秘书工作；负责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负责指导下级党组织的筹建、选举和发展党员工作，督导党支部目标管理责任制活动，做好党内各类先进的评选和表彰工作；负责党群干部及群众的思想教育工作，并制订教育培训计划；负责党员的组织管理工作等。

15、党委宣传部

负责公司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公司宣传工作；负责公司网络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机上报刊杂志管理工作；负责东方广角杂志编辑工作；负责政工干部职称评定申报等有关工作等。

16、纪委办公室

负责受理公司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在党纪、党风方面，监察对象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纪方面的检举、控告、申诉及建议、反映等；负责依法依规对受理的有关线索和材料进行初步核实；负责依法依规行使案件检查职能，检查、处理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及监察对象违反政纪的案件，并按职权范围提出处理意见；负责信访、案件的档案管理和保密工作；负责开展纪检监察人员政治、业务培训，促进综合素质提升；负责依法依规行使案件审理职能，审查、处理公司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及监察对象违反政纪的案件和复查案件；负责对涉嫌违法犯罪的案件依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并协助做好有关工作等。

17、党委巡查工作办公室

负责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向巡视组传达党组、领导小组作出的决策和部署，及时传达有关会议、文件和指示、决定精神，研究落实措施，总结部署工作；负责承担综合协调、联络沟通、情况综合、政策研究、

制度建设、服务保障等工作；负责提出年度巡视工作方案；起草巡视工作阶段性汇报材料、巡视报告主报告和年度综合报告；负责组织承办巡视工作会议，开展巡视工作业务培训，收集整理档案材料，配合有关部门对巡视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负责配合巡视组对党组、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负责巡视期间的沟通协调、相互联络、情况反馈和各项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协调安排日常巡视工作，负责巡视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8、群团工作部

负责贯彻落实东航集团党组、发行人党委和上级有关群团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群团组织，研究制定公司工会、女工委、团委等群团工作制度，组织和指导公司各级群团组织开展工作；负责公司群团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指导各级群团组织抓好自身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积极开展各类群众性劳动竞赛、技能比武、幸福东航建设、合理化建议、三长队伍、职工之家、创先评优、公益活动等工作；负责公司各直属单位工会组织的换届选举工作、入会工作和组织统计工作，以及各单位工会组织印章的刻制、启用等工作；负责调解职工纠纷，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负责依法维护公司职工、妇女、青年的合法权益，加强调查研究，反映职工、妇女、青年的合理意见和要求，维护广大职工合法权益和女职工特殊权益，组织广大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负责提高职工队伍整体素质，动员和组织广大职工积极参加生产运行和改革发展；负责公司扶贫开发工作的统筹协调、资金筹集、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工会、女工委、团委的对外联络工作；负责公司机关工会日常事务；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香港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共4个专门委员会。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7)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8) 修改公司章程；
- (9)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0)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1)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2) 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14) 审议批准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 (16) 股东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7 至 13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职工董事 1 名。公司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包括不少于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会成员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
- (9) 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之外的财务资助事项；
- (10) 审议批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 按照上市地适用的法律法规及 / 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事项；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3)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等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等事项；
- (14) 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 (15)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6)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7)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8)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9)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2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其主要职责分别为：

(1)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①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②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③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④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和公司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①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②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⑥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 规划发展委员会

规划发展与数字化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数字化工作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审议、提出方案或建议并监督实施。

(4) 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

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主要负责贯彻和落实国家航空安全及ESG 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航空安全管理及ESG 工作进行研究、审议、提出方案、监督和管理等。

4、公司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会计制度

公司为加强和规范会计工作、真实完整提供会计信息，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国家其他法律和法规，结合公司经济业务的实际情况制定会计制度。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应单独设置会计机构，配置会计人员。对发生的经济业务应按规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档案管理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公司必须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2、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规划发展部是公司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的主管部门。投资额低于 5,000 万元的建设项目。由各项目负责单位（或申请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上报公司规划发展部和抄报公司有关部门，并由公司审批。投资额规模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大中型项目，先由项目的负责单位（或申请单位）向公司规划发展部报送项目建议书及其它资料，经公司审查后编制项目建议书报送国家有关部门，由国家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批准后，才可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需以批准的项目建议书为依据，投资额不能超过批准的项目建议书中投资估算的 10%。若项目建设规模或建设内容有重大变化或概算超过原批准建议书的 10%，则作为新项目重新编报项目建议书。

3、技术改造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规划发展部是公司技术改造投资计划管理的主管部门。公司规划发展部牵头组织项目的可行性调研、技术论证与评估，并形成报告，报告经公司相关部门会签后报公司领导审批。根据公司领导批示意见反馈申请单位或下发项目可行

性报告批复。公司对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调研报告批复后，申请单位不得随意调整建设规模、设备型号规格、建设内容和投资额，若项目规模、标准或内容有重大变化或概算超过原批准概算 10% 的，必须作为新项目按原审批渠道重新审批。各计划主管部门对公司的投资项目要实施跟踪制度，特别是对投资项目的方案设计、设备选型、招投标、工期确定、设备验收、工程竣工和决算审计等工作要进行全面监控，对公司投资项目进行有效的调控。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实行项目实施人与责任人全过程的负责制，即从项目提出开始到项目使用期结束均需有专人负责，并对投资效果负责。

4、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机构，制定相应制度。在总经理领导下，内部审计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企业，以及分公司和代表处等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审计检查，并定期提交内部审计报告。

5、融资管理制度

融资管理制度方面，按照发行人制定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中的规定，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各个投资公司须建立贷款审批制度，当因资金短缺时需按审批意见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向东航集团财务公司及集团公司的八家合作银行申请。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只为公司成员单位提供融资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公司以外的单位提供融资担保。原则上，只有公司下属子公司能要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孙公司及更低层次的公司不得越级向公司提出担保要求。对合营、合资、合作等子公司经营性融资，一般不提供担保，特殊情况需经公司董事会同意。

7、财务资金管理

发行人以规避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核心目标，制定了《资金管理规定》。同时发行人借助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的网上结算系统建立了内部资金结算平台，以提高整体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能力，提升资金管理效

率，降低资金成本。

8、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合法合规。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和完整。

9、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公司法》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定》规范管理对外投资，对投资企业从立项、筹建、日常运营、延期或解散注销等几个方面实施管理。对部分较大型投资企业，分别制订管控模式，完善日常经营中的各项管理制度。

10、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公司应披露的信息通过指定报刊、网站等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

11、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对于预算管理组织、预算目标、预算编制、执行控制及考评进行详细规定，推进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的规范化、程序化和制度化，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12、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投资管理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规定》、《对外投资管理规定》、《零星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规定》等制度。

13、突发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制定了《突发风险事件应急预案》（简称“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对公司突然发生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紧急事件的处置和媒体集中报道公司负面消息，影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的紧急事件的处理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应急预案的组织指挥体系，并明确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职责。同时，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机制，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预警信息来源分析、预警信息报送作出了规定。

14、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资金运营实行预算管理。公司负责人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要求各职能部门编制本部门的资金预算，经资金管理部门审核、综合平衡后编制年度现金流量表，报公司董事会审批执行。同时，为提高内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对于公司实际控制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以及所属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授权给投融资总监进行审批。公司对外支付资金的申请，由公司执行总裁审批。财务营运部门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对资金支付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核。资金支付须严格按照支出性质逐级上级审核或审批，严禁越级审核或审批。公司的资金调度中心，按照市场化的原则承办公司调度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检查、监督、指导成员公司资金调度管理工作。资金调度中心是投融资平台的内设机构，在投融资总监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资金调度中心按照相应的权限负责总部完全控制公司的各银行账户之间资金头寸的监控和管理，及时反馈资金状况，并根据资金安排，控制公司的资金余缺状况，进行合理调度资金。公司投融资平台行使本部及控制公司间的资金调度职能。其它任何成员公司都没有相互拆借行为或资金调度的权利。

15、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模式，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实行资金的统一筹划，集中管理，并通过以下四个方面进行管理：（1）统一银行开户管理，确保货币资金安全；（2）统一资金调度，强化资金运作监管；（3）统一资金信贷管理，确保筹资效益和安全；（4）统一资金过程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非全资控股子公司，通过公司内部银行管理模式，进行计划、组织、协调，促进公司内部资金使用效率、效益。

16、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投融资管理部门负责集团整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尽可能提高负债稳定性和资产流动性, 明确弥补短期资金缺口的工作程序。公司根据情况实施风险预警, 由内部资金统一调度调剂余缺、市场融资、减持流动性较强的资产等。公司强调提高流动性管理的预见性, 同时规定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和对外投资等资金需求的同时, 应坚持余额最低化原则, 由投融资管理部门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进行统筹安排、调剂下属子公司临时余缺。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保障, 由公司向金融机构办理集团授信额度, 实现内部授信额度统一调配, 同时充分利用金融市场加强融资能力, 降低流动性风险。

17、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持续加强安全管理, 制定完善运行管理、网络安全等手册, 推进“安全管理、生产行、飞行训练、机务维修”四个体系的建设完善, 对重点单位、重点领域进行安全督导检查; 持续加强制度建设, 出台《安全生产管理办法》《高原机场行安全管理规定》等手册, 修订《安全管理手册》《地面安全管理手册》等规章制度; 持续排查隐患问题,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五) 人员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 公司在岗职工 89,277 人, 专业结构及学历结构如表所示:

图表5-7: 公司岗位员工结构

单位: 人

类型	人数
在职及离退休人员:	
在职员工总数	89,277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1,70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3,346
机务人员	14,530
飞行员	11,784
乘务员及其他空勤人员	25,784
市场营销人员	3,439
运控人员	1,750

类型	人数
信息人员	1,146
地面服务等其他人员	27,49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
硕士及以上	3,474
本科	49,664
大专	26,953
其他	9,186

八、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图表5-8：发行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王志清	董事长	2023.11.20-2027.4.29
孙铮	独立董事	2021.6.23-2027.4.29
陆雄文	独立董事	2021.6.23-2027.4.29
罗群	独立董事	2024.4.29-2027.4.29
冯咏仪	独立董事	2024.4.29-2027.4.29
郑洪峰	独立董事	2024.4.29-2027.4.29
揭小清	职工董事	2025.5.30-2027.4.29
高飞	总经理	2025.10.30-2027.4.29
周启民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20.8.28-2027.4.29
成国伟	董事	2020.1.15-2027.4.29
万庆朝	副总经理	2023.9.28-2027.4.29
李晔	副总经理	2024.6.19-2027.4.29
何晓群	副总经理	2025.1.17-2027.4.29
李智勇	副总经理	2025.6.23-2027.4.29
李干斌	董事会秘书	2024.12.31-2027.4.29

2025年3月14日，发行人发布公告称，邵祖敏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请辞监事职务。邵祖敏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邵祖敏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本次变更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025年5月30日，发行人发布公告称，经第七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揭小清先生成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2025年8月26日，发行人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副董事长、总经理刘铁祥先生递交的辞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辞呈生效，董事会审议通过其职务解除，董事长王志清代行总经理职责。本次变动不影响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治理结构符合法律及章程规定。

2025年10月31日，发行人发布公告称，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撤销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郭俊秀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邵祖敏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经第七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周华欣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经董事会2025年第11次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聘任高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本次变动不影响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治理结构符合法律及章程规定。

（一）董事

王志清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东航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管理学博士，中共二十大代表。王先生于1988年加入民航业，曾任中国民用航空局副局长、党组成员，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党组成员等职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任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务院机关党组成员，2023年10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本公司党委书记，2023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王先生还担任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委员。王先生毕业于同济大学道路与交通工程系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拥有正高级经济师职称。

孙铮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资深教授。孙先生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孙先生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孙先生还兼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陆雄文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六届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陆先生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陆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

罗群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罗先生曾任中航油中南公司副总经理、党委

书记，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中国航油集团海天航运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国航油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南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罗先生 2024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罗先生还兼任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罗先生毕业于华南工学院，拥有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学位，拥有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冯咏仪女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冯氏零售集团董事总经理，并在冯氏集团多个板块担任高管。在香港，冯女士是香港特区政府大型体育活动事务委员会成员、阿里巴巴香港创业者基金董事会成员、利亚零售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NBA 大中华区零售与时装顾问、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金乐琦亚洲家族企业与家族办公室研究中心顾问委员会名誉委员、香港大学经管学院国际顾问委员会执行成员、香港贸易发展局香港-欧洲商务委员会及香港-法国商务委员会顾问委员会成员，以及中美交流基金会理事会理事。在国际上，冯女士为 McLaren Advisory Group、Harvard Global Advisory Council、Harvard Kennedy School Dean's Council，及纽约 The Carnegie Hall Corporation 信托委员会成员。2024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冯女士毕业于哈佛大学，拥有经济学学士学位。

郑洪峰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飞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合肥航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民用航空局民航数据中心专家。郑先生曾任民航安徽空管局工程师，1999 年创立民航资源网，2005 年领导建设飞友科技有限公司，2010 年推出“飞常准”APP。郑先生 2024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郑先生拥有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以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成国伟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中国东航集团董事、党组副书记。成先生于 1994 年加入民航业，曾任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机务总监，上海航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纪委书记、党委书记，本公司西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本公司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

2019 年 12 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党组成员，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中国东航集团副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11 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党组副书记，2024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5 年 1 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董事，2025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成先生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空气动力学专业，拥有北京工业大学与美国城市大学合作举办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揭小清先生现任本公司和中国东航集团职工董事，本公司和中国东航集团工会主席，本公司党委和中国东航集团党组组织部/统战部部长。揭先生 1992 年加入民航业，曾任本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东航集团战略发展部部长，本公司西北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地服部总经理等职务，2024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和中国东航集团党组组织部/统战部部长，2025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和中国东航集团工会主席，2025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和中国东航集团职工董事。揭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统计学系数量经济专业，拥有经济学硕士及清华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二）高级管理人员

高飞先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东航集团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高先生于 1998 年加入民航业，曾任南航集团（南方航空）安全监察部总经理，南方航空飞行总队总队长，南航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党组副书记、董事，南方航空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2025 年 9 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党组副书记，2025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东航集团总经理，2025 年 11 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董事，2025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高先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学院飞行技术专业，拥有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和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管理学研究专业理学硕士学位，拥有正高级飞行员职称。

周启民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常委，中国东航集团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周先生曾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院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常委等职务，2020 年 7 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总会计师、党组成员，2020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周先生还担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等职务。周先生毕业于赣南师范学院数学系数学专业、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工程系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大学学历，拥有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职称。

万庆朝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中国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万先生于 1995 年加入民航业，曾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运控中心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运行执行官，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兼安全总监，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等职务，2023 年 8 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党组成员，2023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中国东航集团副总经理。万先生毕业于天津大学管理工程系工业管理专业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李晔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中国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李先生于 1995 年 8 月加入民航业，曾任南方航空广州飞行部副总经理、南方航空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南航集团和南方航空安全监察部总经理，南方航空安全总监等职务，2024 年 4 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党组成员，2024 年 5 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副总经理，2024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常委，2024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李先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拥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一级飞行员职称。

何晓群女士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中国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何女士于 2001 年加入民航业，曾任南方航空（南航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南方航空货运物流（广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南方航空工程技术分公司（机务工程部）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务，2024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常委，中国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25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何女士毕业于厦门大学，拥有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和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

李智勇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总工程师，中国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安全总监。李先生于 1995 年加入民航业，曾任本公司进出口

有限公司总经理，运控中心党委书记，技术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工程师，机务工程部总经理，本公司和中国东航集团上海指挥部总指挥等职务，2019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25 年 4 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党组成员，2025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常委、中国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安全总监，2025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李先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机设计专业，拥有工学硕士学位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李干斌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东航集团董事会秘书，本公司和中国东航集团董事会办公室/政策研究室主任。李先生于 1998 年加入民航业，曾任上海东航美心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东航集团战略发展部战略规划高级经理、党组工作部副部长、办公厅副主任、党组政策研究室（政策研究室）主任等职务，2024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和中国东航集团董事会办公室/政策研究室主任，2024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5 年 1 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董事会秘书。李先生先后毕业于赣南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复旦大学，拥有经济学博士学位、政工师职称。

发行人董事和高管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业务范围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国内和经批准的国际、地区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设备制造与维修；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电子商务（不涉及第三方平台等增值电信业务）；空中超市（涉及许可证配额及专项许可的商品除外）；商品的批发、零售。

（二）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构成

除主营业务收入外，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通用航空、酒店、旅游、广告传媒等。预计未来，公司业务将持续以航空运输服务为主，其他主营业务作为航空

运输业务的延伸业务，为公司收入和利润提供有效的补充。

图表5-9：2023-2025年度东航股份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收入	11,374,100	100.00	13,212,000	100.00	13,994,100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	11,074,100	97.36	12,925,900	97.83	13,711,400	97.98
2、其他营业收入	300,000	2.64	286,100	2.17	282,700	2.02
二、营业成本	11,246,100	100.00	12,649,800	100.00	13,265,500	100.00
1、主营业务成本	11,105,900	98.75	12,490,600	98.74	13,124,300	98.94
2、其他营业成本	140,200	1.25	159,200	1.26	141,200	1.06
三、毛利润	128,000	100.00	562,200	100.00	728,600	100.00
1、主营业务利润	-31,800	-24.84	435,300	77.43	587,100	80.58
2、其他营业利润	159,800	124.84	126,900	22.57	141,500	19.42
四、毛利率	1.13		4.26		5.21	
1、主营业务毛利率	-0.29		3.37		4.28	
2、其他业务毛利率	53.27		44.36		50.05	

航空运输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137.41亿元、1,321.2亿元和1,399.41亿元，其中以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为主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07.41亿元、1,292.59亿元和1,371.14亿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均在90.00%以上。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12.8亿元、56.22亿元和72.86亿元，其中以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为主的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3.18亿元、43.53亿元和58.71亿元，受疫情影响，主营业务利润率分别为-0.29%、3.37%和4.28%。随着国内外疫情逐步受到控制，发行人日常经营情况将随之改善，2025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回升，同比增加为5.92%；主营业务利润扭亏为盈录得主营业务利润58.71亿元。

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我国航空业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局面。随着国民经济回升向好，中国民航也迎来了疫情转段后固本培元、恢复发展的关键一年，2023年全行业共完成运输总周转量1,188.3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6.2亿人次，同比分别增长98.3%、146.1%，分别恢复至2019年的91.9%、93.9%。2023年，公司顶压

前行、克难奋进，把握市场复苏机遇、有序恢复安全生产、不断提高运行品质、加快推进改革创新、持续提升治理效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扎实推进高质量稳增长。2023年公司完成运输总周转量185.2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1.2亿人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37.4亿元，同比2022年分别增长130.8%、172.0%、145.6%，2023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81.7亿元，同比减亏人民币291.9亿元。

2024年中国经济稳健增长，国内出台多项政策扩大内需消费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了中国民航业全面复苏，2024年中国民航旅客运输量首次突破7亿人次，创历史新高。同时，中国民航受到供需关系结构变化、油价及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航空公司的经营压力依然巨大。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上下齐心协力，攻坚克难，顶压前行，稳安全，谋经营，抓服务，推改革，强治理，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2024年，公司完成运输总周转量252.50亿吨公里和旅客运输量1.41亿人次，同比分别增长36.32%、21.58%，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21.20亿元，同比增长16.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2.26亿元，同比大幅减亏人民币39.44亿元。

2025年，全球地缘政治冲突多点频发，各种不确定性、不稳定性上升，主要经济体表现有所分化，但全球经济仍展现出一定韧性。IATA数据显示，2025年全球航空出行需求持续稳健增长，全年航空旅客周转量同比增长5.3%，客座率创历史新高，达83.6%，同比增长0.1个百分点。全球航空货运表现稳健，需求同比增长3.4%。

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展现出了强大韧性，2025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5%，经济总量突破140万亿元，持续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最大贡献者和最强稳定锚。中国民航业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全年完成运输总周转量1,640.8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7.7亿人次、旅客周转量1.3993万亿人公里、货邮运输量1,017.2万吨，同比分别增长10.5%、5.5%、8.3%、13.3%。

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根据地区划分，其中约76.62%为国内地区收入，约18.24%为国际地区收入，约2.50%为港澳台地区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为2.64%。202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根据地区划分，其中约76.62%为国内地区收入，约18.24%

为国际地区收入，约2.50%为港澳台地区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为2.64%。202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根据地区划分，其中约64.61%为国内地区收入，约32.68%为国际地区收入，约2.71%为港澳台地区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为2.02%。

2025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国际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公司坚定不移往远处飞、往国际飞、往新兴市场飞，新开多条国际航线，国际运输周转量同比增长19.77%。

图表5-10：2023-2025年度东航股份营业收入地区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074,100	97.36	12,925,900	97.83	13,711,400	97.98
其中：国内	8,714,300	76.62	9,067,600	68.63	9,041,900	64.61
国际	2,075,000	18.24	3,785,300	28.65	4,573,300	32.68
港澳台地区	284,800	2.50	359,100	2.72	378,900	2.71
其他业务收入	300,000	2.64	286,100	2.17	282,700	2.02
营业收入	11,374,100	100.00	13,212,000	100.00	13,994,100	100.00

东航股份主营航空运输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优化机队结构。截至2025年末，公司共运营826架飞机。东航股份公司打造精简高效的现代化机队，通过运营826架平均机龄约9.4年的客运飞机，围绕上海核心主枢纽、北京大兴主枢纽和西安、昆明区域枢纽，为全球旅客和客户提供优质便捷的航空运输及延伸服务。东航股份作为三大国有航空公司之一，不断提升行业地位，保持较强的市场影响力。2025年，公司围绕新型主力机型引进飞机合计48架，退出飞机26架。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运营826架飞机，其中运营14架C919飞机，正持续积累国产大飞机规模化运营经验。

图表 5-11：截至 2025 年末机队情况

单位：架

序号	机型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平均机龄 (年)
1	B777 系列	12	8	0	20	9.9
2	B787 系列	3	14	0	17	4.3

序号	机型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平均机龄 (年)
3	A350 系列	7	13	0	20	4.6
4	A330 系列	36	15	5	56	12.1
宽体客机合计		58	50	5	113	9.2
5	A320 系列	169	129	92	390	9.3
6	B737 系列	130	52	96	278	10.7
7	C919 系列	4	10	0	14	1.3
窄体客机合计		303	191	188	682	9.7
8	C909 系列	15	16	0	31	2.6
支线客机合计		15	16	0	31	2.6
客机合计		376	257	193	826	9.4

注：1.A350 系列包含 A350-900 等机型；

2.A330 系列包含 A330-200 和 A330-300 等机型；

3.A320 系列包含 A319、A320、A320NEO 及 A321 等机型；

4.B787 系列包含 B787-9 等机型；

5.B777 系列包含 B777-300ER 等机型；

6.B737 系列包含 B737-700、B737-800 及 B737-8 等机型；

7.商飞对 ARJ21 机型新增商业名称 C909。

1、客运板块

在客运方面，2022年，公司客运收入为人民币350.04亿元，同比减少35.30%，占公司航空运输收入的79.70%；旅客运输周转量为61,287.67百万客公里，同比减少43.67%；2023年，公司客运收入为人民币1,045.76亿元，同比增长198.75%，占公司航空运输收入的94.43%；旅客运输周转量为182,299.38百万客公里，同比增加197.45%；2024年，公司客运收入为人民币1,214.83亿元，同比增长16.17%，占公司航空运输收入的93.98%；旅客运输周转量为245,892.77百万客公里，同比增加34.88%。2025年，公司客运收入为人民币1,293.49亿元，同比增长6.47%，占公司航空运输收入的94.34%；旅客运输周转量为272,103.81百万客公里，同比增加10.66%。

2025年，公司上下齐心协力，在安全运行、市场经营、成本管控、品牌服务等方面持续发力、精准发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全年安全飞行274.62万小时、105.04万架次，同比分别增长5.12%、2.05%；完成运输总周转量279.81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1.5亿人次，同比分别增长10.82%、6.67%，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99.41亿元，同比增长5.92%，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74亿元，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优化机队结构。2025年，公司围绕新型主力机型引进飞机合计48架，退出飞机26架。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运营826架飞机，其中运营14架C919飞机，正持续积累国产大飞机规模化运营经验。

图表5-13：东航股份2023-2025年航空旅客运输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可用座位公里（百万座公里）	244,960.45	296,890.04	316,930.52
其中：国内	199,818.68	202,432.66	206,516.11
国际	40,388.30	87,796.28	103,997.19
地区	4,803.47	6,661.10	6,417.22
2、收入吨公里（百万吨公里）	18,522.83	25,249.89	272,103.81
其中：国内	14,063.03	15,864.30	180,244.89
国际	4,133.89	8,897.96	86,544.14
地区	325.91	487.64	5,314.78
3、旅客运输量（千人次）	115,617.54	140,565.95	149,944.44
其中：国内	106,286.04	119,674.34	125,283.45
国际	6,820.46	17,164.65	20,836.26
地区	2,511.04	3,726.96	3,824.72
4、客座率（%）	74.42	82.82	85.86
其中：国内	75.03	84.04	87.28
国际	71.51	80.34	83.22
地区	73.33	78.51	82.82
5、运输总周转量（百万）	18,522.83	25,249.89	27,981.28
其中：国内	14,063.03	15,864.30	16,829.87
国际	4,133.89	8,897.96	10,657.19
地区	325.91	487.64	494.22
6、载运率（%）	62.73	69.68	72.17
其中：国内	63.66	72.45	75.40
国际	60.67	65.64	67.82
地区	52.51	62.24	66.94

2、货运板块

2022年，公司货运收入为人民币77.70亿元，同比减少6.49%，占公司航空运输收入的17.69%。货邮载运周转量为2,608.93百万吨公里，同比减少23.12%。2023年，公司货运收入为人民币36.34亿元，同比减少53.23%，占公司航空运输收入的3.28%。货邮载运周转量为2,504.35百万吨公里，同比减少4.01%。2024年，公司货运收入为人民币53.31亿元，同比增加46.70%，占公司航空运输收入的4.12%。货邮载运周转量为3,682.54百万吨公里，同比增加47.05%。2025年，公司货运收入为人民币54.47亿元，同比增加2.18%，占公司航空运输收入的3.97%。货邮载运周转量为3,682.54百万吨公里，同比增加47.05%。

为解决公司客机货运业务与中货航经营的全货机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满足公司对客机货运专业化经营的需求，激励中货航促进公司客机货运业务的稳步发展和增长，公司集中相关资源专注于经营和发展航空客运业务，提升公司航空客运主业的经营能力和竞争力，公司将航空客机货运业务交由中货航独家经营。2020年9月29日，公司与中货航签署了《关于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独家经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客机货运业务的协议书》，协议有效期至2032年12月31日，该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图表5-14：东航股份2023-2025年航空货物运输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可用货邮公里（百万吨公里）	7,479.14	9,514.39	10,248.62
其中：国内	4,107.63	3,676.49	3,732.99
国际	3,183.17	5,653.89	6,354.84
地区	188.34	184.01	160.80
2、货邮周转量（百万吨公里）	2,504.35	3,682.54	4,062.52
其中：国内	886.40	952.31	1,000.97
国际	1,600.16	2,700.33	3,033.58
地区	17.80	29.90	27.96
3、货邮运输量（千吨）	842.15	1,051.17	1,126.20
其中：国内	585.48	624.07	658.78
国际	241.32	402.43	444.20
地区	15.35	24.66	23.22
4、货邮运载率（%）	33.48	38.70	39.64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其中：国内	21.58	25.90	26.81
国际	50.27	47.76	47.74
地区	9.45	16.25	17.39

东航股份为经营需要，通过东航进出口向波音、空客公司采购飞机及向国外采购飞机航材；公司支付发动机维修款包含两类，一为支付发动机定期检测维护费用，二为单一发动机送境外修理，主要是向 AIRFRANCE、GEENGINESERVICES、ROLLS-ROYCE、STAEROSPACEENGINESPTELTD 及 SRTECHNICSSWITZERLANDMATERIALS 等公司支付；另外公司向国内外采购航油，主要供应商为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航油公司、BP、SHELL、CHEVRON 等公司，境外采购比例约占三分之一，通过先加油后付款的方式支付费用，国内主要向中航油及浦东油料采购油料。

东航股份因经营需要，部分飞机采取经营租赁方式引进。其与相关租赁公司（如 GECAS、AviationCapitalGroup）签订飞机经营租赁协议，租赁飞机期限达 10-12 年，在飞机交付前需支付 2 个月租金的定金或提供相应银行履约保函代替，并在租赁期内按月或季支付租金。东航股份主营航空运输业，其中民航旅客运输约占 90%，目前国内票款收入通过 BSP 和第三方支付。

公司全面加强并升级与天合联盟成员的合作，进一步深化合作水平。2017 年，控股股东东航集团战略入股法荷航，公司也全面升级与法荷航业务合作，在天合联盟内，东航、达美、法荷航结成全球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的国际品牌及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在深化与达美的全面合作方面，扩大代号共享航线网络；深化营销合作，合力拓展渠道及市场；提升旅客中转服务体验，缩短转机等待时间，降低中转行李错失率；推进“双百计划”（公司和达美在中国市场和美国市场，分别联合签署一百家集团客户），共同开发优质客户；双方加强沟通，积极开展营销、信息化、运营等领域的培训交流。在加强与法荷航的业务合作方面，进一步扩大与法荷航代号共享航线范围，完善旅客服务信息系统对接，缩短中转时间，提升联程值机成功率，优化退改签规则，有效提升客户体验。依托天合联盟平台，公司新增与西班牙欧罗巴航空（AirEuropa，IATA 二字代码 UX）、捷克航空

(CSACzechAirlines, IATA 二字代码OK) 的代号共享合作。截至2023年末, 通过与天合联盟伙伴航线网络对接, 公司航线网络通达166个国家的1,050个目的地。

公司积极推进与天合联盟成员合作, 通过资本联姻和业务合作, 与达美、法荷航建立更加稳固和紧密的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搭建了连接亚洲、北美洲、欧洲的航空运输黄金三角; 公司积极推进与日航、大韩航空、沙特航空等联盟伙伴在合作营销、代码共享等方面的合作, 并积极协调推动在联盟无缝值机、休息室、常旅客、集团客户、女性领导力提升等项目。在国内航空界, 与吉祥航空通过“股权+业务”模式开展战略合作, 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上海主基地的竞争力。

在航空产业链上下游, 公司积极拓展与全球知名企业的品牌合作, 实现互惠共赢。公司与携程旅行网建立起“航空+互联网”合作模式, 强化双方在产品促销、航线宣传等方面的合作; 携手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实现“机票+火车票”的一站式预订; 拓展与支付宝等平台合作; 拓宽与大型酒店集团和用车平台的合作, 提升旅客的出行便利度; 加强东航钱包与中国银联、主要枢纽机场的合作, 丰富东航钱包的功能, 丰富东航积分生态圈。

(三)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包括提供地面服务及货运处理服务所产生的收入成本等。2023年、2024年和2025年, 东航股份以地面服务以及旅游业务为主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30.00亿元、28.61亿元和28.27亿元。2023年其他业务收入较2022年增加25.84%, 主要系公司当年航空运输业务同比增加, 对应的地面服务收入随之增加; 2024年其他业务收入较2023年减少4.63%, 与2023年基本持平; 2025年其他业务收入较2024年减少1.19%, 与2024年基本持平。

(四) 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并持续确保安全运营。通过制订安全管理责任清单加强过程管理, 强化安全管理责任的落实。开展安全管理体系效能评估, 提高了对重大运行风险的识别和管控能力。完善应急手册和流程, 提高了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全面开展安全检查, 针对重要的易发风险点采取专项防范措施, 加强风险管控。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快速传递安全信息和风险提示, 加强科技在安全管理中的应用。

建设空防情报信息系统，推进空保一体化运行，确保了空防安全。2025 年全年安全飞行 274.62 万小时、起落 105.04 万架次。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下属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一架波音 737 客机在执行昆明—广州航班任务时，于广西梧州上空失联。目前，已确认该飞机失事。机上人员共 132 人，其中旅客 123 人、机组 9 人。

“3·21”飞行事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了重要指示，“惊悉东航 MU5735 航班失事，要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全力组织搜救，妥善处置善后。国务院委派领导同志靠前协调处理，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加强民用航空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狠抓责任落实，确保航空运行绝对安全，确保人民生命绝对安全。”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要求全力以赴搜寻幸存者，尽一切可能救治伤员，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和服务，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发布信息，认真严肃查明事故原因，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民航安全管理。国务院有关领导同志分别作出批示，刘鹤副总理、王勇国务委员亲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国资委、民航局对加强近期安全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发行人第一时间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精神，召开专题会议作出具体部署，成立安全运行和事故调查领导小组及九个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为确保特殊时期运行安全，发行人作出如下部署：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二、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三、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四、做好应急处置，加强值班制度，确保队伍稳定；五、防止松懈麻痹，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六、加强党建引领，凝心聚力，共克时艰。

十、发行人在建工程和拟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45.35 亿元，除了购买及改装飞机预付款之外的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图表 5-15：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	未来投资计划			资本金到 位情况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	北京大兴机场东航 基地项目	103.7	65.3685	9.0922	9.6	7.2	是
2	东航虹桥西区生产 保障用房项目	6.0834	3.3452	0.382	1.2794	0	是
3	兰州中川国际机场 东航基地地服保障 区综合保障楼项目	0.8548	0.5318	0.1127	0.1889	0	是
4	南昌昌北国际机场 东航基地扩建项目	1.7798	1.1479	0.29	0.3419	0	是
5	济南遥墙国际机场 二期改扩建工程东 航基地项目	8.3843	1.4071	1.2005	0.7302	0	是
6	厦门翔安机场东航 基地项目	9.5004	0.0189	3.0995	4	1.2584	是
7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浦东国际机场基地 保障性租赁住房一 期项目	0.8932	0.5579	0.2133	0	0	是
8	东航浦东国际机场 维修基地项目	31.5856	7.2371	3.0216	8	4.6491	是
9	东航昆明长水机场 基地扩建项目机务 维修区工程	24.9618	0.2148	7.7103	7.7102	4.5307	是
10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 公司国际化航空维 修服务平台项目	18.6589	3.7926	3.2346	3.6	1.2315	是
11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 东航机务维修区项	5.6669	5.0849	0.0322	0	0	是

	目						
12	云南公司昆明长水机场基地 1-3 号宿舍楼外墙维修项目	0.0583	0.0318	0.0181	0	0	是
13	南京基地综合仓库功能升级改造项目	0.0454	0.0218	0.0345	0	0	是
14	研发中心青浦园区 G 楼部分装修项目	0.1968	0.0000	0.1546	0.0456	0	是
合计		212.3696	88.7593	28.5961	35.4962	18.8697	-

1、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东航基地项目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东航基地项目位于北京新机场用地范围内，北京新机场场址位于北京市南，礼贤镇南侧，榆垓镇东侧，京九线东侧，永定河北侧，距天安门直线距离约 46 公里，距离廊坊市中心约 26 公里。北京新机场规划 7 个主要功能分区，分别由飞行区、航站区、货运区、机务维修区、工作区、公务机区及其他区域组成。根据机场的功能分区的要求，并结合航空公司各业务板块运行的特点，按照机场用地的规划和控制指标，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东航基地项目对各个区域进行了规划，建设规模共约 90.5 万 m^2 ，包括货运区工程、机务维修及特种车辆维修区工程、航空食品及地面服务区工程、核心工作区工程、生活服务设施区工程等，建设用地面积约 760 亩。项目总投资估算 103.70 亿元，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技术公司昆明长水机场基地扩建项目

技术公司昆明长水机场基地扩建项目选址于昆明长水机场内，建筑面积 224,195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 4 座双机位宽体机机库、1 座宽体机喷漆机库以及航材库、生产业务用房等相关设施，建设用地面积约 408 亩。项目总投资估算 32.76 亿元，资金来源企业（技术公司）自筹。

3、东航浦东国际机场维修基地项目

为配合浦东机场四期扩建，满足机务维修业务发展的需要，现上航机务维修

区将迁建。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375 亩，建筑面积 181827 平方米，维修机坪及拖机道总面积约 65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维修机库、发动机中心、航材库、除冰液站、地面服务用房、车辆维修厂房、化工品库、油化品库、危废品库、停车楼、综合楼、空陆侧道口、垃圾站、开关站和维修机坪、拖机道、道桥，以及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 31.59 亿元，资金来源企业（上航）自筹。

4、东航国际化航空维修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选址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综合保税区大飞机产业园，用地面积约 208 亩，总建筑面积约 110713 平方米、含机库、附件修理、生产配套、综合保障等功能设施用房及配套工程，另建设维修机坪及室外工程 1185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 17.99 亿元，资金来源企业（技术公司）自筹。

（二）拟建工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拟建工程如下：

图表 5-16：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拟建工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未来投资计划		
			2026	2027	2028
1	浦东机场四期东航基地生产辅助区项目	37.35	0.1	6.715	5.25
2	南通新机场（上海第三机场）东航基地项目（生产辅助区及外场工程）	11.661	0	0.03	1.4027
3	东航技术南通新机场（上海三机场）机务维修区项目一期	4.3915	0	0.01	0.7774
4	三亚凤凰机场东航基地建设项目	0.96	0.163	0.4	0.29
5	东航西安咸阳机场机场新机务维修区一期项目	16.2	2.6	1.95	4.53
6	东航昆明长水机场基地扩建项目	8.4841	0.2053	2.8954	2.6967
7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中联航基地	17.788	0.46	2.1	2.1
合计		96.8346	3.5283	14.1004	17.0468

十一、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

（一）公司战略发展思路

公司以传递东方魅力，连接世界精彩为使命，秉承“打造世界一流、建设幸福东航”的发展愿景，坚持“安全为基、精益为要、以人为本、开放创新、和合笃行”的核心价值观，致力成为客户信赖、社会认可、员工自豪的卓越航空企业。将奋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一是安全发展能力全面提升。安全运行基础持续夯实，安全管理的力度和韧劲显著增强，安全治理能力实现系统升级，安全文化深入人心、践之于行，确保“两个绝对安全”更加有力。

二是综合实力大幅跃升。聚焦价值创造，实现提质增效。机队结构持续优化，运力供给能力持续提升，旅客运输量、飞机日利用率、客座率等核心指标实现稳步增长。

三是数智化转型取得全面突破。公司生产运行、经营管理核心业务实现数字化场景全覆盖，基本构建以数据驱动的业务创新发展新模式，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人工智能实现规模化应用，各业务领域数智化水平全面提升。

四是国际化发展迈上新台阶。全面建成“南北畅联、东西贯通、客货协同、全球通达”的航网体系。国内以上海枢纽为引领，大兴和西安、昆明枢纽协同，“四极两区”重点区域联动支撑；国际航线网络更加完善，客运国际(地区)通航点持续增加，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五是品牌价值更加彰显。全力塑造世界一流品牌，将“四精”服务打造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航空运输服务标杆品牌，公司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与忠诚度显著提升，成为驱动业务增长的核心软实力。

六是改革动能持续释放。扎实推进公司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任务落地见效。推动市场化机制更加健全，企业治理更加完善，协同效应更加显著，绿色治理能力不断增强，管理精细化水平显著提高，发展动力活力更加强劲。

（二）经营计划

2026 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快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1、着力提升安全运行水平

坚持“严的基调、细的举措、实的作风、韧的精神”，牢牢把握安全发展主动权，确保“两个绝对安全”。进一步深化“四大体系”建设，切实以体系化建设提升安全治理效能；持续加大安全投入，实现人工智能在安全数据分析等场景的应用突破；进一步加强安全队伍建设，严把关键岗位准入，完善飞行员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空勤身心健康监测与动态考核；持续加强安全文化建设，抓好安全文化手册宣贯，开展岗位大比武与 SOP 专项行动，以文化建设引领作风进步。

2、着力提升市场经营能力

坚持“三飞”战略，做精国内市场、拓展国际市场、培育新兴市场；升级上海国际枢纽航班波，持续优化旅客中转流程，提升中转衔接效率；释放飞行资源总量，优化运力调配，着力提高飞机利用率；深化“航空+文旅商体展”产业协同，拓展多式联运与增值服务；建立精细化、动态化成本管控体系，严控全链条显隐性成本。

3、着力深化服务品牌建设

深化服务理念，对标世界一流航司，升级优化服务标准体系；聚焦分众市场，打造“东方尊享”与“东方畅行”服务品牌；完善全流程服务管控体系，提升诉求响应速度与一次性解决率；升级宠物进客舱、陪伴服务等产品，优化“轻飞享”系列产品，提升服务价值转化。

4、着力提升改革创新实效

扎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任务落地；持续健全内部市场化核算机制，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因地制宜推动更多高水平高相关的联合攻关项目；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深入实施“人工智能+”和流程管理专项行动；系统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完善绿色发展激励约束机制。

5、着力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动态厘清各治理主体权责，进一步加强市值管理；加快推进业务执行单位、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审计监督“三道防线”建设，大力促进业法融合，持续推进法治东航建设；推动全链条穿透式监督，持续健全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

十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行业地位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

2025 年，全球地缘政治冲突多点频发，各种不确定性、不稳定性上升，主要经济体表现有所分化，但全球经济仍展现出一定韧性。IATA 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航空出行需求持续稳健增长，全年航空旅客周转量同比增长 5.3%，客座率创历史新高，达 83.6%，同比增长 0.1 个百分点。全球航空货运表现稳健，需求同比增长 3.4%。

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展现出了强大韧性，2025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5%，经济总量突破 140 万亿元，持续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最大贡献者和最强稳定锚。中国民航业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全年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1,640.8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 7.7 亿人次、旅客周转 1.3993 万亿人公里、货邮运输量 1,017.2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10.5%、5.5%、8.3%、13.3%。

1、运输总周转量

2025 年，中国民航运输业全行业完成运输总周转量、旅客运输量和货邮运输量 1,640.83 亿吨公里、7.70 亿人次、1,017.21 万吨，同比上升 10.5%、5.5% 和 13.3%。

2、旅客运输量

2025 年，全行业完成旅客运输量 77,014.68 万人次，比上年上升 5.5%。国内航线完成旅客运输量 69,044.99 万人次，比上年上升 3.9%，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 966.88 万人次，比上年上升 0.9%；国际航线完成旅客运输量 7,969.69 万人次，比上年上升 21.6%。

3、货邮运输量

2025 年，全行业完成货邮运输量 1,017.21 万吨，比上年上升 13.3%。国内航线完成货邮运输量 576.96 万吨，比上年上升 7.3%，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 18.07 万吨，比上年上升 10.2%；国际航线完成货邮运输量 440.25 万吨，比上年上升 22.1%。

4、旅客吞吐量

2025 年，全国民航运输机场共计完成旅客吞吐量 15.29 亿人次，比上年上升 4.8%。

5、货邮吞吐量

2025 年，全国民航运输机场完成货邮吞吐量 2,186.42 万吨，比上年上升 9.0%。

6、起降架次

2025 年，全国民航运输机场完成起降架次 1,244.75 万架次，比上年上升 04%。

图表 5-17：2019-2024 年全国航空运输数据表格

指标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运输总周转量	数值 (亿吨公里)	1,297.70	798.50	856.7	599.28	1,188.3	1,485.2	1,640.83
	同比增长率 (%)	7.10	-38.30	5.5	-30.10	98.3	25	10.48
旅客运输周转量	数值 (亿人次)	6.60	4.18	4.4	2.52	6.20	7.3	7.70
	同比增长率 (%)	7.90	-36.70	5.5	-42.90	146.1	17.9	5.48
货邮运输量	数值 (万吨)	753.20	676.60	731.8	607.61	735.4	898.2	1,017.21
	同比增长率 (%)	2.00	-10.20	8.2	-17.00	21	22.1	13.25
旅客吞吐量	数值 (亿人次)	13.52	8.57	9.07	5.20	12.60	14.6	15.29
	同比增长率 (%)	6.90	-36.60	5.9	-42.70	142.2	15.9	4.73
货邮吞吐量	数值 (万吨)	1,710.00	1,607.90	1,782.80	1,453.05	1,680.5	2,006.2	2,186.42
	同比增长率 (%)	2.10	-6.00	10.9	-18.50	15.7	19.2	8.98

运输机场 起降架次	数值(万架次)	496.62	371.09	395.20	715.19	1,171.5	1,240.0	1,244.75
	同比增长率 (%)	5.8	-20.2	6.5	-26.90	63.8	5.9	0.38

(二) 行业政策

1、中国民航航空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和多领域民航强国建设开局起步的第一个五年。《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和《新时代民航强国建设行动纲要》等编制，阐明未来一段时期民航发展战略意图和重点任务，是指导民航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规划》从定性的角度提出了2025年6个新的发展目标，包括航空安全水平再上新台阶，综合保障能力实现新提升，航空服务能力达到新水平，创新驱动发展取得新突破，绿色民航建设呈现新局面和行业治理能力取得新成效。在此基础上，规划统筹行业发展数量与发展质量，按照稳定性和创新性相结合，从行业规模、保障能力、安全水平、便捷高效、创新智慧、绿色发展等六方面提出了体现牵引力和带动性的22个指标目标。其中，行业规模和保障能力两个方面聚焦数量指标，安全水平、便捷高效、创新智慧和绿色发展聚焦质量指标，以凸显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关于发展规模。综合分析历史增长、行业资源和需求预测，尤其考虑到“十四五”期间发展阶段的特殊性，规划将“十四五”分为2年恢复期和3年增长长期两个发展阶段，对发展目标的着力点加以区别，以期提高规划的引导性和精准度。预计到2025年，民用运输机场数量达到270个以上，保障起降架次1700万架次，运输总周转量达到1750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9.3亿人次，货邮运输量950万吨。

2、《关于落实数字中国建设总体部署，加快推动智慧民航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明确了到2027年及到2035年的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主要目标。

到2027年，智慧民航建设数字化转型取得重要进展，数字基础设施高效联通，数字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成效显著，数字化发展环境更加完善，数字技术应用创新活跃，数据资源融合共享，数据要素价值有效释放，全面推动民航创新能力、安全水平、运行效率、服务质量和治理效能大幅提升。到2035年，智慧民航建设数字化发展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数据资源和要素体系完备，数字技术叠加效应、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全面释放，民航数字化生态圈全面形成，为民航实现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指导意见》遵循《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2522”整体框架，结合民航行业特点和建设需求，遵循“基础夯实、数字赋能、能力提升、环境优化”的战略路径，细化了“2522”民航行业工作部署。民航局发展计划司相关负责人介绍：“也就是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数字化赋能民航安全生产、航空服务、绿色发展、政府监管、行业文化‘五个重要领域’，强化民航数字技术创新和筑牢民航数字安全屏障‘两大核心动力和基本保障’，优化数字治理生态和国际合作格局‘两大数字化环境’。”

（三）行业前景

“十三五”以来，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倡议、京津冀一体化战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长三角一体化战略、长江经济带等对外开放和区域发展新战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民航业保持较好的安全记录、航空运输保持较快增长、基础设施保障能力不断增强、航班正常率大幅提升、民航科教建设步伐加快、行业深化改革全面推进。

目前，中国民航业已经形成了以本公司、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大航空公司为主，多家航空公司并存的竞争格局。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航空业造成巨大冲击，航空业需求大幅萎缩，全球航司纷纷大幅削减运力，收入锐减、甚至出现流动性危机，整个航空业都面临着经营危机，部分航空公司甚至遭遇了生存危机，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呼吁世界各国政府向航空公司提供大规模救助以度过疫情危机。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24年1月更新预测，2024年全球经济增速预计为3.1%，

较此前预测值提高0.2个百分点，原因是美国以及一些大型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呈现出比预期更强的韧性，中国仍然是全球经济增长最大引擎，中国经济发展为全球提供强劲动能。但不容忽视的是，世界经济仍增速缓慢，地缘政治冲突频发导致逆全球化趋势加剧，衍生出油价高位、供应链不畅等现象，客观限制了全球民航的复苏速度和盈利能力。IATA预测，亚太地区航空业到2024年底有望实现盈利。

我国经济发展持续向好为民航发展提供良好宏观环境。经过2023年稳健有序恢复，国内民航生产运行秩序回归正常，也进一步储备了发展动能。民航局表示，我国民航业仍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2024年民航运输生产将回归自然增长，随着我国签证政策不断优化调整和通关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旅客出入境意愿有望进一步提升，2024年全行业运输总周转量、旅客运输量等主要指标预计将整体超过2019年前水平。

（四）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我国三大航空公司之一，是东航集团的核心企业，是中国第一家在香港、纽约和上海上市的航空公司，在行业中始终保持着领先的地位。从旅客运输量看，2024年全年公司客运量1.41亿人次，同比上升21.58%。根据公司2024年年报，公司在上海虹桥机场和浦东机场拥有最大市场份额；公司旗下东航江苏和浙江分公司分别在江苏、浙江两省具有基地运营优势和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发行人以上海为中心，依托长三角，拥有贯通中国东西部，连接亚洲、欧洲、澳洲和美洲的庞大航线网络。公司品牌在海内享有广泛声誉，创造过全国民航服务质量评比唯一“五连冠”纪录，荣获中国民航飞行安全最高奖——“飞行安全钻石奖”，连续5年被世界著名品牌评级机构（WPP）评为中国品牌前30强，还先后被多个权威机构评选为上市公司“金鼎奖”、“中国证券金紫荆奖”、“最佳上市公司”、“世界进步最快航空公司奖”、“亚洲最受欢迎航空公司”等。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竞争格局

民航业作为国家重要战略产业，是交通强国建设的重要组成，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支撑。

近年来，在新冠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下，民航业发展受到了巨大冲击。面对复杂的环境和严峻的挑战，民航全行业坚持稳中求进，统筹发展与安全，牢牢守住航空安全底线，民航经济运行呈现安全有序恢复态势，行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进展。

数据显示，2025年中国民航运输业全行业完成运输总周转量、旅客运输量和货邮运输量1,640.83亿吨公里、7.70亿人次、1,017.21万吨，同比上升10.5%、5.5%和13.3%，较2019年同期分别增长了26.44%、16.67%、35.05%，行业运输规模恢复至疫情前水平，行业发展逐步重回增长轨道。

目前，中国民航业已经形成了以发行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大航空公司为主，多家航空公司并存的竞争格局。国内外航空运输业竞争合作方式持续演变，亚太航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中短程航线方面，过去快速成长的低成本航空公司积极抢占市场份额。日韩高收益市场航权放开，区域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面临全球经济下行、外部不确定性因素同频共振，不仅影响航空客、货市场需求，也引发了油价宽幅震荡、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竞争优势

1、地处上海及长三角经济发达带的区位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区位优势。作为国有控股三大航空公司之一，公司总部和运营主基地位于国际特大型城市上海。作为中国重要的经济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上海直接服务的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是“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重要交汇点，上海一直与亚太和欧美地区有着十分紧密的经贸联系，从上海飞往亚洲各主要城市时间约2至5小时，飞往欧洲和北美西海岸航行时间约10至12小时。

公司在上海虹桥国际机场和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拥有最大市场份额，公司的发展将受惠于国家“长三角一体化”战略的实施、上海对国际“经济、金融、航运、贸易、科创”五个中心建设和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总体方案的持续推进等。公司旗下东航江苏和浙江分公司分别在江苏、浙江两省具有基地运营优势和较强的

品牌影响力。公司积极打造和优化以上海为核心枢纽的航线网络，结合浦东机场枢纽运行，持续提高公司中转效率和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在上海及长三角航空运输市场的影响力。公司积极参与全球化合作，加快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航空运输超级承运人，为交通强国、民航强国和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2、具有独特优势的枢纽与网络布局

公司作为天合联盟成员，航线网络通达全球160个国家和地区的1,000个目的地。“东方万里行”常旅客可享受联盟多家航空公司的会员权益及全球超过750间机场贵宾室。

公司积极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战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机遇，强化航线网络布局。公司以经济高度发达、出行需求旺盛的上海、北京为核心枢纽，以地处东南亚门户的昆明、国家“一带一路”倡议西北门户的西安为区域枢纽，以广州、深圳、成都、南京、杭州、青岛、武汉、厦门等城市为支撑建设重点干线网络。

国内航线方面，公司航线网络覆盖中国全部省会城市和重要城市，持续打造连接重点城市的“准时、快捷”的“空中快线”产品；国际航线方面，公司航线网络可直接通达港澳台、日韩、东南亚、中东的主要知名城市和旅游目的地以及欧洲、美洲和大洋洲主要国际都市。日韩市场是传统航空高收益市场，公司是中日市场份额最大的承运人，是中韩市场中方最大承运人，日韩市场恢复将进一步改善和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服务国家“走出去”战略，结合市场需求及自身航网规划，积极布局“一带一路”相关航线，2024年以来新开了上海浦东-利雅得、上海浦东-马赛、上海浦东-威尼斯、上海浦东-喀山、西安-米兰等航线，打造了上海-新加坡、上海-曼谷、昆明-曼谷等多条国际快线。

3、精简高效的机队结构

公司始终秉持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致力于机队结构的更新优化，公司运营近800架飞机组成的现代化机队，拥有中国规模最大、商业和技术模式领先的互联网宽体机队。公司运用数字化手段优化机队调配和机队性能，持续提升飞机和航

网匹配度及机队运行效率。

4、具有浓郁东方特色的品牌及优质服务

公司紧密围绕“世界一流”战略目标，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推进服务品牌建设。公司通过持续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产品，持续打造“精准、精致、精细、精彩”的客舱服务，为旅客带来精彩的旅行体验。公司在运营品质、服务体验、社会责任等领域屡获奖项，2024年公司获评全球品牌传播集团WPP旗下“BrandZ最具价值中国品牌”前50强、第十七届TTG中国旅游大奖“最佳中国航空公司”，位列Brand Finance“2024全球航空公司品牌价值50强”第12名。

5、高品质的客户群体和卓越的合作伙伴

公司一直以来秉持高水平的服务质量，持续提升旅客出行体验，公司“东方万里行”常旅客会员人数已突破6,689万人。

公司积极推进与天合联盟成员合作，通过资本纽带和业务合作，与达美、法荷航建立更加稳固和紧密的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公司积极推进与法荷航的联营以及与日航、阿提哈德航空、维珍航空、沙特航空等联盟伙伴在合作营销、代码共享等方面的合作，并积极协调推动联盟无缝中转、休息室、常旅客等项目。在国内航空界，与吉祥航空通过“股权+业务”模式开展战略合作，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上海主基地的竞争力。

在航空产业链上下游，公司积极拓展与全球知名企业的品牌合作，实现互惠共赢。公司与携程旅行网建立起“航空+互联网”合作模式，推进双方在产品促销、航线宣传等方面的合作；携手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实现“机票+火车票”的一站式预订；拓展与抖音、上海博物馆、迪士尼、亚冬会官方等合作，推出“机票+门票”的“博物馆优享”特色套餐产品，全新推出“亚冬号”、“疯狂动物城”等主题彩绘飞机。

6、高质量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以强烈的社会责任感，践行ESG理念，在航空安全、旅客服务、员工关爱、社区发展、绿色飞行等方面持续加大投入。

公司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加快推动ESG体系建设，持续完善优化可持续发展（ESG）管理体系，提升ESG治理水平和绩效水平。在董事会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指导下，制订并实践环境及可持续发展的年度工作计划，专项编制了《碳达峰行动方案》，积极参与天合联盟“可持续飞行挑战赛”，推进可持续航空燃料（SAF）的部署与应用。公司自2009年起已连续17年发布高质量的社会责任暨ESG报告，荣获2024第一财经·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榜“环境生态贡献奖”、金蜜蜂2024优秀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长青奖、入选“中国ESG上市公司长三角先锋50”榜单。

十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以及总经理发生变更

2025年3月14日，发行人发布公告称，邵祖敏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请辞监事职务。邵祖敏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邵祖敏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本次变更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025年5月30日，发行人发布公告称，经第七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揭小清先生成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2025年8月26日，发行人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副董事长、总经理刘铁祥先生递交的辞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辞呈生效，董事会审议通过其职务解除，董事长王志清代行总经理职责。本次变动不影响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治理结构符合法律及章程规定。

2025年10月31日，发行人发布公告称，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撤销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郭俊秀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邵祖敏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经第七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周华欣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经董事会2025年第11次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聘任高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十四、发行人注销回购股份及减资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 2024 年第 4 次例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A 股和 H 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用途为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在回购期间内，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 20,355.99 万股，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份数的 0.9132%。其中，回购 A 股数量为 8,955.3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10 元/股，最低价为 3.5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3,680.0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 H 股数量为 11,400.6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1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03 港元/股，最低价为 2.26 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1,134.67 万港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 A 股股份 89,553,900 股，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 H 股股份 114,006,000 股。本次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 22,291,296,570，注销后股份数量为 22,087,736,670。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董事会 2025 年第 13 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 年 03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公告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事项的公告》，本次减资金额为 20,355.99 万元，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0.52%。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 2026 年度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读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近三年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及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编制。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附注披露已相应调整。执行解释 16 号的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和本公司 2022 年度当期损益、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影响。

（二）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2023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发行人从母公司东航集团收购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剩余 55%

股权，注销子公司上海上航实业有限公司及上海东方飞机维修有限公司，合并范围较年初减少 1 家。

图表 6-1：发行人 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

增加单位：	股权比例	原因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收购
上海上航实业有限公司	88%	注销
上海东方飞机维修有限公司	60%	注销

2、2024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航电商收购中国东航集团所持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5% 股权，东航传媒成为东航电商持股 55% 的控股子公司，合并范围较年初增加 1 家。

图表 6-2：发行人 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

增加单位：	股权比例	原因
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5%	收购

3、2025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本公司原持有 STARCO 的 51% 股权并作为合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从新加坡科技宇航有限公司收购 STARCO 剩余 49% 股权，收购完成后，STARCO 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收购 STARCO 构成非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图表 6-3：发行人 2025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

增加单位：	股权比例	原因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	100%	收购

（三）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发行人委托，审计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23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23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2024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发行人委托，审计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24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24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2025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5）第 P031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发行人委托，审计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25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25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2026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6）第 P038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图表 6-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5,000	722,700	413,300	1,205,7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00	12,400	10,100	6,500
应收票据	-	200	5,900	-
应收账款	272,600	208,900	189,000	216,700
预付款项	56,000	56,400	22,700	30,900
其他应收款	201,300	288,500	292,700	229,000
存货	287,700	269,500	168,000	163,4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400	80,700	44,700	41,500
其他流动资产	855,100	904,000	758,300	671,000
套期工具	400	300	5,600	1,600
流动资产合计	2,978,700	2,543,600	1,910,300	2,566,3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3,000	154,300	141,700	105,700
长期股权投资	253,300	259,000	273,000	260,200
长期应收款	-	-	400	800
投资性房地产	8,700	11,100	9,600	26,900
固定资产	10,499,600	10,392,400	10,059,300	9,357,400
在建工程	1,825,500	1,453,500	1,772,300	1,765,800
使用权资产	11,703,800	11,979,700	10,982,700	11,581,700
无形资产	439,700	447,100	293,700	284,800
商誉	903,000	903,000	903,000	903,000
开发支出	15,200	11,300	-	-
长期待摊费用	221,300	221,800	246,100	247,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9,600	699,600	916,000	985,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300	100,000	151,900	160,400
套期工具	-	-	-	3,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94,000	26,632,800	25,749,700	25,682,800
资产总计	29,772,700	29,176,400	27,660,000	28,249,1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38,300	2,203,800	3,572,800	3,961,800
应付票据	1,400,600	2,051,300	1,280,200	250,800

应付账款	1,618,200	1,473,700	1,212,500	1,358,700
预收款项	3,100	1,000	1,500	2,200
合同负债	1,244,300	1,139,600	1,067,800	742,300
应付职工薪酬	222,100	361,700	318,400	245,600
应交税费	169,600	192,100	208,500	185,400
其他应付款	440,800	427,000	370,800	388,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5,000	3,975,700	3,327,600	3,459,100
其他流动负债	1,741,800	540,400	40,200	32,500
套期工具	6,500	2,8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2,550,300	12,369,100	11,400,300	10,626,4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81,600	4,090,900	4,644,200	4,734,000
应付债券	1,150,000	1,150,000	715,600	1,068,200
租赁负债	6,021,400	6,368,000	5,585,200	6,474,700
长期应付款	26,800	30,900	42,800	69,8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0,100	225,200	252,900	245,900
预计负债	881,900	893,500	761,900	789,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	100	100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0,000	20,200	4,600	5,4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4,500	143,700	111,500	112,900
套期工具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36,400	12,922,500	12,118,800	13,500,600
负债合计	25,686,700	25,291,600	23,519,100	24,127,000
股东权益：				
股本	2,208,800	2,208,800	2,229,100	2,229,100

其他权益工具	2,523,900	2,506,700	2,506,700	2,005,700
资本公积	5,276,500	5,276,500	5,301,600	5,307,200
库存股	-	-	-2,000	-
其他综合收益	-334,000	-328,800	-328,200	-306,800
盈余公积	78,200	78,200	78,200	78,200
未分配利润	-5,819,400	-5,965,500	-5,732,200	-5,252,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4,000	3,775,900	4,053,200	4,061,000
少数股东权益	152,000	108,900	87,700	61,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6,000	3,884,800	4,140,900	4,122,1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772,700	29,176,400	27,660,000	28,249,100

图表 6-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总收入	3,706,000	13,994,100	13,212,000	11,374,100
营业收入	3,706,000	13,994,100	13,212,000	11,374,100
营业成本	3,400,200	13,265,500	12,649,800	11,246,100
税金及附加	6,300	37,200	41,500	34,500
销售费用	165,100	619,600	552,400	430,700
管理费用	105,400	390,200	406,100	351,100
研发费用	5,800	27,800	34,300	27,700
财务费用	71,300	396,300	584,000	653,500
加：其他收益	183,600	584,100	550,500	500,200
投资净收益	16,100	90,000	30,900	14,20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200	2,100	3,600	-700
资产减值损失	-100	-3,000	-4,400	-2,200
信用减值损失	-	-400	-3,800	-5,000
资产处置收益	10,100	20,700	39,400	8,600
营业利润	159,400	-49,000	-439,900	-854,400
加：营业外收入	18,400	78,800	56,600	32,700
减：营业外支出	700	2,400	7,100	6,100
利润总额	177,100	27,400	-390,400	-827,800

减：所得税	5,000	222,600	89,400	33,600
净利润	172,100	-195,200	-479,800	-861,400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2,100	-195,200	-479,800	-861,400
减：少数股东损益	8,800	-31,900	-57,200	-44,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300	-163,300	-422,600	-816,800
加：其他综合收益	-5,200	-500	-22,600	-10,500
综合收益总额	166,900	-195,700	-502,400	-871,9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00	-31,800	-58,300	-43,9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58,100	-163,900	-444,100	-828,000

图表 6-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35,200	14,934,600	14,569,400	12,664,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000	381,800	348,500	283,5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700	1,521,200	1,200,900	1,032,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0,900	16,837,600	16,118,800	13,980,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9,000	8,698,400	8,515,700	7,916,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5,300	2,987,000	2,680,400	2,446,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300	331,500	297,400	308,6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600	1,026,600	893,900	652,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5,200	13,043,500	12,387,400	11,323,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700	3,794,100	3,731,400	2,657,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0	6,000	9,100	6,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200	130,500	68,100	45,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8,500	-	4,6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	856,100	439,100	293,400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00	1,021,100	516,300	350,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5,600	2,079,300	1,633,900	1,866,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200	-	61,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00	-	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600	2,097,900	1,633,900	1,957,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700	-1,076,800	-1,117,600	-1,607,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00	50,000	584,900	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24,600	11,099,900	7,130,300	9,4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15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00	4,600	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8,900	12,305,400	7,719,800	11,45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4,100	12,394,900	7,891,600	10,538,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100	419,100	522,500	533,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400	1,899,800	2,698,500	2,063,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3,600	14,713,800	11,112,600	13,134,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300	-2,408,400	-3,392,800	-1,678,9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000	300	400	1,4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2,300	309,200	-778,600	-627,40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400	407,200	1,185,800	1,801,5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8,700	716,400	407,200	1,174,100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本部财务报表

图表 6-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本部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	2024年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3,100	342,900	103,500	1,072,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	12,200	10,100	6,500
应收票据	-	200	-	-
应收账款	171,800	163,300	146,300	175,100
预付款项	400	6,900	7,200	4,800
其他应收款	2,900,900	2,957,500	2,456,900	2,364,500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	2024年	2023年末
存货	1,000	1,500	1,700	1,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400	80,400	44,900	50,100
其他流动资产	3,536,400	3,316,600	3,126,500	2,745,200
套期工具	400	300	5,600	1,600
流动资产合计	7,564,400	6,881,800	5,902,700	6,421,6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7,100	148,500	135,900	97,900
长期股权投资	3,173,900	3,171,800	2,992,600	2,436,300
长期应收款	312,700	265,300	303,900	181,900
投资性房地产	4,600	4,600	6,000	22,200
固定资产	7,092,500	7,052,400	7,213,600	6,442,300
在建工程	1,659,900	1,313,700	1,753,100	1,752,300
使用权资产	8,725,400	8,951,500	7,375,400	7,949,900
无形资产	264,400	267,800	156,400	164,600
商誉	902,800	902,800	902,800	902,800
开发支出	14,900	10,900		
长期待摊费用	175,200	187,000	208,000	209,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800	448,800	558,900	562,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200	98,200	166,900	165,000
套期工具	-	-	-	3,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27,400	22,823,300	21,773,500	20,891,000
资产总计	30,591,800	29,705,100	27,676,200	27,312,6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93,000	2,324,600	3,885,700	4,120,100
应付票据	1,901,500	2,506,300	1,558,800	839,000
应付账款	1,518,100	1,385,900	1,491,800	1,125,800
预收款项	1,700	1,400	2,700	3,400
合同负债	1,170,100	1,059,200	980,600	676,700
应付职工薪酬	139,400	225,300	171,900	135,800
应交税费	151,500	92,100	99,900	81,800
其他应付款	2,042,600	1,596,100	1,088,500	668,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78,700	3,199,800	2,610,700	2,674,500
其他流动负债	1,998,600	797,100	329,700	306,500
套期工具	6,500	2,8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3,701,700	13,190,600	12,220,300	10,632,3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78,800	4,088,900	4,644,200	4,734,000
应付债券	1,150,000	1,150,000	450,100	800,000
租赁负债	4,872,200	5,130,900	4,096,500	4,792,000
长期应付款	12,900	15,600	23,100	37,900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	2024年	2023年末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0,600	174,200	196,100	193,400
预计负债	377,800	426,200	364,900	413,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0,200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0,000	-	4,600	5,3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500	74,300	50,700	44,700
套期工具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64,800	11,080,300	9,830,200	11,020,500
负债合计	25,066,500	24,270,900	22,050,500	21,652,800
股东权益：				
股本	2,208,800	2,208,800	2,229,100	2,229,100
其他权益工具	2,523,900	2,506,700	2,506,700	2,005,700
资本公积金	5,459,200	5,459,200	5,488,700	5,489,000
库存股	-	-	-2,000	-
其它综合收益	-262,200	-257,000	-254,500	-237,900
盈余公积金	78,000	78,000	78,000	78,000
未分配利润	-4,482,400	-4,561,500	-4,420,300	-3,904,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5,300	5,434,200	5,625,700	5,659,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5,300	5,434,200	5,625,700	5,659,8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591,800	29,705,100	27,676,200	27,312,600

图表 6-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本部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营业总收入	2,525,900	9,531,900	8,778,600	7,493,700
营业收入	2,525,900	9,531,900	8,778,600	7,493,700
营业总成本	2,588,700	10,018,700	9,487,200	8,295,600
营业成本	2,321,100	8,937,600	8,339,400	7,221,000
税金及附加	2,500	19,300	20,900	17,900
销售费用	134,000	498,700	421,500	330,600
管理费用	62,700	237,600	249,900	217,900
研发费用	2,900	13,400	25,300	17,100
财务费用	65,500	312,100	430,200	491,100
加：其他收益	116,800	322,600	297,800	200,700
投资净收益	4,100	125,800	53,500	37,00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200	2,100	3,600	-60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1,100	-2,400	-2,500
资产处置收益	30,600	16,900	48,800	29,50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利润	86,500	-18,300	-307,300	-537,800
加：营业外收入	10,200	60,500	33,500	18,900
减：营业外支出	400	1,100	4,900	900
利润总额	96,300	41,100	-278,700	-519,800
减：所得税	-	112,300	5,700	-37,600
净利润	96,300	-71,200	-284,400	-482,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284,400	-482,200
加：其他综合收益	-	-2,500	-16,600	-11,000
综合收益总额	-	-73,700	-301,000	-493,2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	-301,000	-493,200

图表 6-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本部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9,200	10,123,100	9,679,900	8,351,1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600	373,400	327,800	258,4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300	873,600	787,600	615,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6,100	11,370,100	10,795,300	9,225,4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6,200	6,144,800	5,470,200	5,364,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7,600	1,641,200	1,458,100	1,327,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00	160,800	171,500	138,6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600	601,100	663,200	466,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6,200	8,547,900	7,763,000	7,296,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100	2,822,200	3,032,300	1,929,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3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0	85,800	24,700	32,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200	43,900	151,500	147,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8,5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83,900	409,700	850,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00	1,755,400	585,900	1,030,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1,400	1,451,000	1,202,200	1,612,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200	665,100	301,20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85,500	97,2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400	2,400,400	1,964,500	1,913,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500	-645,000	-1,378,600	-882,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	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74,600	8,842,700	7,018,100	9,014,6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15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600	4,600	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4,600	10,031,300	7,522,700	11,020,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5,100	10,325,000	7,630,400	10,864,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300	369,000	446,300	480,3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600	1,280,300	2,071,800	1,382,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9,000	11,974,300	10,148,500	12,727,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600	-1,943,000	-2,625,800	-1,706,9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00	-	-200	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800	234,200	-972,300	-659,80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900	99,300	1,071,600	1,731,4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6,700	333,500	99,300	1,071,600

三、财务状况分析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管理层以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情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讨论与分析。其中讨论涉及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口径。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图表 6-9：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合并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2,700	2.48	413,300	1.49	1,205,700	4.27

应收账款	208,900	0.72	189,000	0.68	216,700	0.77
应收票据	200	0.00	5,900	0.02	-	-
预付款项	56,400	0.19	22,700	0.08	30,900	0.11
其他应收款	288,500	0.99	292,700	1.06	229,000	0.81
存货	269,500	0.92	168,000	0.61	163,400	0.58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700	0.28	44,700	0.16	41,500	0.15
其他流动资产	904,000	3.10	758,300	2.74	671,000	2.38
套期工具	300	0.00	5,600	0.02	1,600	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00	0.04	10,100	0.04	6,500	0.02
流动资产合计	2,543,600	8.72	1,910,300	6.91	2,566,300	9.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4,300	0.53	141,700	0.51	105,700	0.37
长期股权投资	259,000	0.89	273,000	0.99	260,200	0.92
投资性房地产	11,100	0.04	9,600	0.03	26,900	0.10
固定资产	10,392,400	35.62	10,059,300	36.37	9,357,400	33.12
在建工程	1,453,500	4.98	1,772,300	6.41	1,765,800	6.25
使用权资产	11,979,700	41.06	10,982,700	39.71	11,581,700	41.00
无形资产	447,100	1.53	293,700	1.06	284,800	1.01
商誉	903,000	3.09	903,000	3.26	902,800	3.20
长期待摊费用	221,800	0.76	246,100	0.89	247,900	0.88
长期应收款	-	-	400	-	8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9,600	2.40	916,000	3.31	985,100	3.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	0.34	151,900	0.55	160,400	0.57
套期工具	-	-	-	-	3,300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32,800	91.28	25,749,700	93.09	25,682,800	90.92
资产总计	29,176,400	100.00	27,660,000	100.00	28,249,100	100.00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8,249,100万元、27,660,000万元和29,176,400万元。2023年至2025年，公司总资产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动。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90.00%。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公司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的货币资金金额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的4.27%、1.49%和2.48%。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205,700万元、413,300万元和722,700万元。202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0.57亿元，较2022年年末减少31.31%，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外部资金市场态势，预留资金用于日常运营及偿还借款所致。202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1.33亿元，较2023年年末减少65.72%，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外部资金市场态势，加强资金管控，有计划调整公司货币资金存量所致。202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2.27亿元，较2024年年末增加74.86%。

(2) 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货运销售款和应收机票销售代理的机票销售款为主。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6,700万元、189,000万元和208,900万元。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0.77%、0.68%和0.72%。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2年年末增长187.40%，主要是由于航空客运市场复苏，客票销售增加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189,000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12.78%，部分差额是由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增加坏账计提比例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208,900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10.53%。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金额为163,600万元，坏账准备为2,900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76.93%。

图表 6-10：发行人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账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00	2.11	4,200	100	4,400	2.02	4,400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600	97.89	5,600	2.88	213,900	97.98	5,000	2.34
其中：1 年以内	191,900	96.53	3,200	1.67	211,300	96.79	2,900	1.37
1-2 年	300	0.15	100	33.33	600	0.27	200	33.33
2-3 年	200	0.10	100	50.00	300	0.14	200	66.66
3 年以上	2,200	1.11	2,200	100	1,700	0.78	1,700	100
小计	194,600	97.89	5,600	2.88	213,900	97.98	5,000	2.34
合计	198,800	100.00	9,800	4.93	218,300	100	9,400	4.31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发行人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发行人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发行人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发行人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其他应收款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分别为229,000万元、292,700万元和288,500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主要由应收航线补贴、保证金及押金和其他组成。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占当期资产总额的0.81%、1.06%和0.99%。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去年末增加2100万元，主要是因为应收的航线补贴较上年有所增加，属于正常波动。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去年末增加63,700万元，主要是因为应收的航线补贴较上年有所增加，属于正常波动。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去年末减少4,200万元，主要是因为应收的保证金及押金和其他较上年有所减少和坏账准备。

图表 6-11：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航线补贴	217,300	217,300
应收出口退税	-	-
保证金及押金	16,600	17,000
应收股利	-	-
其他	96,500	93,000
小计	330,400	327,300
减：坏账准备	37,700	38,800
合计	292,700	288,500

图表 6-12：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1 年以内	268,700	252,700
1 年至 2 年	12,600	29,200
2 年至 3 年	8,500	6,300
3 年以上	40,600	39,10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700	38,800
合计	292,700	288,500

图表 6-13：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与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坏账准备	占比
客户甲	关联方	21,900	一年以内	-	7
客户乙	第三方	21,500	一年以内	300	7
客户丙	第三方	11,600	二年以内	200	4
客户丁	第三方	11,500	一年以内	200	4
客户戊	第三方	10,400	一年以内	100	3
合计		76,900	-	8,000	25

(4)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为航材消耗件及普通器材。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163,400万元、168,000万元和269,500万元。近三年存货占当期总资产0.58%、0.61%和0.92%。

图表 6-14：发行人 2025 年末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航材消耗件	195,100	291,800
普通器材及其他	8,700	19,500
小计	203,800	311,3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35,800	41,800
合计	168,000	269,500

图表 6-15：发行人 2025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年末余额
航材消耗件	34,200	4,300	2,700	35,800
202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年末余额
航材消耗件	35,800	6,400	400	41,800

(5)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671,000万元、758,300万元和904,000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为2.38%、2.74%和3.10%。2023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211,600万元，增幅为46.06%，主要是由于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2024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87,300万元，增幅为13.01%，较前两年波动幅度不大，主要是由于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2025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145,700万元，增幅为19.21%，主要是由于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和应收融资租赁款。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41,500万元、44,700万元和80,700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为0.15%、0.16%和0.28%。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股权。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105,700 万元、141,700 万元和 154,300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为 0.37%、0.51% 和 0.53%。2023 年末该科目较 2022 年末增加 60,500 万元，主要来源于公司新增持有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 亿元股权所致。2024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141,700 万元，较 2023 年年末增长 34.06%，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所致。2025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154,300 万元，较 2024 年年末增长 8.89%，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所致。

(8)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全部为对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权投资。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60,200 万元、273,000 万元和 259,000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分别为 0.92%、0.99% 和 0.89%。2023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11,400 万元，降幅为 4.20%，主要系公司对原联营公司东航进出口并表及当期按权益法调整收益所致。202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12,800 万元，增幅为 4.92%，主要是由于集团对东航传媒的收购及对子公司上海航空增加投资款所致。202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减少 14,000 万元，降幅为 5.13%，主要系公司收购原合营公司科技宇航及当期按权益法调整收益所致。

图表 6-16：发行人 202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51,200	19,100
联营企业	221,800	239,900
合计	273,000	259,000

图表 6-17：发行人 2025 年末合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4 年	追加或 (减少) 投资	按权益 法调整 的净损 益	宣告分 派的现 金股利	2025 年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科技宇航”)	31,700	-32,400	3,200	-2,500	0

上海民航华东凯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民航华东凯亚”)	13,600	-	200	-100	13,400
西安东航赛峰起落架系统维修有限公司(“西安赛峰”)	3,000	-	400	-	3,400
上海东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东航中免”)	900	-	-500		400
CAE MELBOURNE FLIGHT TRAINING PTY LIMITED(“墨尔本飞培”)	2,000		-100		1,900
合计	51,200	-	3,200	-2,600	19,100

图表 6-18: 发行人 2025 年末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2024 年	追加或(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2025 年
东航财务	72,300		2,500	-		74,800
上海普惠	82,200		20,900	-500		102,600
东航食品	38,600		-3,100		-200	35,300
上航国旅	8,500		600			9,100
东航供应链	6,300		2,000			8,300
新上海大厦	5,300	-5200	200	-300		0
柯林斯维修	3,700		600	-200		4,100
其他	4,900		800			5,700
合计	221,800		24,500	-100		239,900

注: 2008 年, 公司与第三方投资者投资成立了上海普惠, 公司持有该公司 51.00% 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 该第三方投资者对上海普惠的财务和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 因此公司对上海普惠仅具有重大影响, 并作为联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

(9)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所持有的飞机及发动机。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 公司的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9,357,400 万元、10,059,300 万元和 10,392,400 万元, 近三年固定资产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 33.12%、36.37% 和 35.62%。2023 年末, 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810,400 万元, 增幅为 9.48%, 主要

系公司当期资产累计折旧减少及购置新的固定资产所致。202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701,900万元，增幅7.50%，主要系公司的飞机及发动机使用权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333,100万元，增幅3.31%。

根据发行人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如下：除与发动机大修相关的部分组件按飞行小时以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外，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并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飞行小时、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小时折旧率列示如下：

图表 6-19：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项目/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飞行小时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千小 时折旧率 (%)
飞机及发动机核心件与飞机及发动机大修相关的替换件	20 年	0 或 5	4.75 至 5.00
-年限平均法部分	5-7.5 年	0	13.33 至 20.00
-工作量法部分	9-32 千小时	0	3.13 至 11.11
高价周转件	10 年	0	10.00
房屋及建筑物	8-35 年	3 至 5	2.71 至 12.13
其他设备	3-20 年	3 至 5	4.75 至 32.33

图表 6-20：发行人 2025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原价	飞机及发动 机	高价周转 件	房屋及建 筑物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25 年初余额	16,852,500	761,400	1,731,500	965,300	20,310,700
购置	712,400	215,700	53,200	73,500	1,054,800
在建工程转入	-	-	14,700	13,700	28,400
使用权资产转入	1,104,700	-	-	-	1,104,70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9,100	-	9,10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	-	7,500	-	7,500

原价	飞机及发动机	高价周转件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设备	合计
处置及报废	542,100	1,200	4,500	14,600	562,400
2025 年末余额	18,127,500	975,900	1,796,500	1,037,900	21,937,800
累计折旧					
2025 年初余额	8,548,100	490,300	500,900	704,900	10,244,200
本期计提	1,076,300	56,900	70,300	79,500	1,283,000
使用权资产转入	541,300	-	-	-	541,30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6,300	-	6,30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	-	2,300	-	2,300
处置及报废	515,700	700	4,100	13,800	534,300
2025 年末余额	9,650,000	546,500	571,100	770,600	11,538,200
减值准备					
2025 年初余额	6,700	500	-	-	7,200
计提	-	-	-	-	-
2025 年末余额	6,700	500	-	-	7,200
账面价值					
2025 年末余额	8,470,800	428,900	1,225,400	267,300	10,392,400
2025 年初余额	8,297,700	270,600	1,230,600	260,400	10,059,300

(10)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购买及改装飞机的预付款。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765,800万元、1,772,300万元和1,453,500万元。近三年在建工程分别占当期总资产6.25%、6.41%和 4.98%。2023年、2024年基本稳定。2025年较2024年在建资产有所减少，主要为退回的飞机预付款及转入使用权资产所致。

图表 6-21：发行人 2025 年末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购买及改装飞机预付款	1,498,600	-	1,498,600	1,121,500	-	1,121,500
北京大兴机场东航基地	153,600	-	153,600	87,500	-	87,500
浦东维修基地	-	-	-	81,800	-	81,800
其他	120,100	-	120,100	162,700	-	162,70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合计	1,772,300	-	1,772,300	1,453,500	-	1,453,500

(11)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及航班时刻的使用权等。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284,800 万元、293,700 万元和 447,100 万元，无形资产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1.06% 和 1.53%。2023 年无形资产余额较 2022 年增加了 31,800 万元，主要是在建工程的转入所致。2024 年无形资产余额较 2022 年增加了 8,900 万元，整体波动幅度较小。2025 年无形资产余额较 2024 年增加了 153,400 万元，主要是在建工程的转入所致。

图表 6-22：发行人 2025 年末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59,000	253,700	612,700
购置	25,700	33,500	59,200
在建工程转入	117,100	5,200	122,300
年末余额	501,800	292,400	794,200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98,300	220,700	319,000
本年计提	12,300	15,800	28,100
年末余额	110,600	236,500	347,100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391,200	55,900	447,100
年初余额	260,700	33,000	293,700

(12) 使用权资产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

包括采取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引进的飞机。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分别为11,581,700万元、10,982,700万元和11,979,700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41.00%、39.71%和 41.06%。

图表 6-23：发行人 2025 年末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飞机及发动机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设备	合计
成本				
2024 年末余额	17,791,700	503,600	121,800	18,417,100
新增	2,697,700	264,800	18,600	2,981,100
转出固定资产	1,104,700	-	-	1,104,700
处置	907,500	75,400	7,400	990,300
2025 年末余额	18,477,200	693,000	133,000	19,303,200
累计折旧				
2024 年末余额	6,961,900	403,300	69,200	7,434,400
计提	1,286,300	111,900	18,100	1,416,300
转出至固定资产	541,300	-	-	541,300
处置	903,300	75,200	7,400	985,900
2025 年末余额	6,803,600	440,000	79,900	7,323,500
账面价值				
2025 年末余额	11,673,600	253,000	53,100	11,979,700
2024 年末余额	10,829,800	100,300	52,600	10,982,700

(13) 商誉

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公司吸收合并上海航空时所产生的商誉。商誉主要体现为增加公司的竞争力，通过资源整合实现协同效应以及促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建设。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的商誉余额分别为903,000万元、903,000万元和903,000万元，近三年波动幅度较小。

2、负债分析

近三年，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图表 6-24：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合并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3,800	8.71	3,572,800	15.19	3,961,800	16.42
应付账款	1,473,700	5.83	1,212,500	5.16	1,358,700	5.63
应付票据	2,051,300	8.11	1,280,200	5.44	250,800	1.04
预收款项	1,000	0.00	1,500	0.01	2,200	0.01
合同负债	1,139,600	4.51	1,067,800	4.54	742,300	3.08
应付职工薪酬	361,700	1.43	318,400	1.35	245,600	1.02
应交税费	192,100	0.76	208,500	0.89	185,400	0.77
其他应付款	427,000	1.69	370,800	1.58	388,000	1.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75,700	15.72	3,327,600	14.15	3,459,100	14.34
其他流动负债	540,400	2.14	40,200	0.17	32,500	0.13
套期工具	2,800	0.01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369,100	48.91	11,400,300	48.47	10,626,400	44.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90,900	16.17	4,644,200	19.75	4,734,000	19.62
应付债券	1,150,000	4.55	715,600	3.04	1,068,200	4.43
租赁负债	6,368,000	25.18	5,585,200	23.75	6,474,700	26.84
长期应付款	30,900	0.12	42,800	0.18	69,800	0.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5,200	0.89	252,900	1.08	245,900	1.02
预计负债	893,500	3.53	761,900	3.24	789,700	3.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	0.00	100	0.00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0,200	0.08	4,600	0.02	5,400	0.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3,700	0.57	111,500	0.47	112,900	0.47
套期工具	0	0.00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22,500	51.09	12,118,800	51.53	13,500,600	55.96
负债合计	25,291,600	100.00	23,519,100	100.00	24,127,000	100.00

(1) 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961,800万元、3,572,800万元和2,203,800万元。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短期借款逐年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金融市场情况调整筹资结构所致。

图表 6-25：发行人 2025 年末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200,000	3,570,300
应付利息	3,800	2,500
合计	2,203,800	3,572,800

(2)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航空板块涉及的应付起降费、应付飞机及发动机大修费、应付航油费、应付离岗信息费等。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科目余额分别为1,358,700万元、1,212,500万元和1,473,700万元。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一直较为平稳，未发生较大的变动。

图表 6-26：发行人 2025 年末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飞机及发动机修理费	279,100	191,300
应付航油费	276,500	236,400
应付起降费	263,600	283,100
应付系统服务费	189,900	122,400
应付餐食费	130,900	108,700
应付航材采购款	64,400	23,400
应付飞行员训练费	51,900	19,700
应付短期租赁费	28,700	55,300
应付其他款项	188,700	172,200
合计	1,473,700	1,212,500

(3) 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等，且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科目余额分别为250,800万元、1,280,200万元和2,051,300万元。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呈现增长态势，2025年公司应付票据较2024年年末增加60.23%，主要是由于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增加所致。

(4) 合同负债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包括票证结算（集团预售机位所得票款）、常旅客计划、预收机票款等。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科目余额分别为742,300万元、1,067,800万元和1,139,600万元。2025年末较2024年年末增加6.72%，主要是由于已销售未承运的票款较年初增加所致。

(5) 其他应付款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88,000万元、370,800万元和427,000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长期资产购置款、票务销售代理人押金等。2025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56,200万元，主要系其他款项增加所致。

图表 6-27：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代收航空税费	99,500	82,000
长期资产购置款	51,500	53,300
其他押金及质保金	49,600	55,700
票务销售代理人押金	29,100	29,000
应付关联方款项	10,500	12,500
其他	186,800	138,300
合计	427,000	370,800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为主。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3,459,100万元、3,327,600万元和3,975,700万元。2025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648,100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图表 6-28：发行人 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92,500	1,014,6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62,300	1,699,7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债券	742,600	370,200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39,000	193,9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500	30,4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800	18,800
合计	3,975,700	3,327,600

(7) 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待转销项税和尚未完成兑付的超短期融资券。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2,500 万元、40,200 万元和 540,400 万元。2025 年年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增加 500,200 万元，主要系超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图表 6-29：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待转销项税	38,200	40,200	32,500
超短期融资券	502,200	-	-
合计	540,400	40,200	32,500

(8) 长期借款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长期银行借款。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734,000 万元、4,644,200 万元和 4,090,9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1.80% 至 2.90%（2024 年 12 月 31 日：1.87% 至 2.85%）。2025 年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4 年基本保持稳定。

图表 6-30：发行人 2025 年末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907,500	3,806,700
抵押借款	1,675,900	1,852,1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492,500	1,014,600
合计	4,090,900	4,644,200

(9) 应付债券

公司应付债券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境外债券和中期票据。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1,068,200万元、715,600万元和1,150,000万元。2023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年初增加889,800万元，主要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所致。2024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2023年年末减少33.01%，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债券到期偿还所致。2025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2024年年末增加60.70%，主要是由于公司债券增加所致。

(10) 长期应付款

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就融资租赁飞机及发动机而应付租赁公司的款项。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9,800万元、42,800万元和30,900万元。2023年长期应付款较2022年年末减少35.01%，主要是由于支付融资租赁飞机的关税导致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2024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2023年年末减少38.68%，主要是由于支付融资租赁飞机的关税减少所致。2025年较2024年末同比减少27.80%，主要系公司应付飞机及发动机关税、超额融资费均大幅减少所致。

图表 6-31：发行人 2025 年末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飞机及发动机关税	28,300	43,200
超额融资费	9,900	21,800
专项应付款	9,200	8,2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6,500	30,400
合计	30,900	42,800

3、所有者权益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所有者权益结构如下：

图表 6-32：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08,800	56.86	2,229,100	53.83	2,229,100	54.08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	2,506,700	64.53	2,506,700	60.54	2,005,700	48.66
资本公积金	5,276,500	135.82	5,301,600	128.03	5,307,200	128.75
库存股	-	-	-2,000	-0.05	-	-
其它综合收益	-328,800	-8.46	-328,200	-7.93	-306,800	-7.44
盈余公积金	78,200	2.01	78,200	1.89	78,200	1.90
未分配利润	-5,965,500	-153.56	-5,732,200	-138.43	-5,252,400	-12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5,900	97.20	4,053,200	97.88	4,061,000	98.52
少数股东权益	108,900	2.80	87,700	2.12	61,100	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4,800	100.00	4,140,900	100.00	4,122,100	100.00

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三项。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余额分别为4,122,100万元、4,140,900万元和3,884,800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发行人于2019年8月29日完成了向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51,800万股H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200万元。于2019年8月30日完成了向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定四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39,400万股A股股票，共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44,000万元。因此导致2019年末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较上年末出现增长。

(1) 实收资本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2,229,100万元、2,229,100万元和2,208,800万元。

(2) 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2,005,700万元、2,506,700万元和2,506,700万元。发行人于2023年11月23日与中国东航集团签订《永续债务协议》，向其控股股东中国东航集团进行人民币200亿元的永续债权融资，该永续债权融资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

(3) 资本公积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5,307,200万元、5,301,600万元和5,276,500万元。

(4) 未分配利润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5,252,400万元、-5,732,200万元和-5,965,500万元。2020年末，未分配利润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自2020年初以来受疫情影响冲击，持续出现亏损所致。2021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是受疫情、国际油价上涨等各项因素影响，2021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严重冲击所致。2022年末，受上海疫情封控影响，各产业结构性停滞，从而导致2022年度大幅度亏损。2023年，仍未完全从疫情状态中恢复，从而导致未分配利润进一步下降。2024年，国内民航客运市场复苏，国际客运市场仍面临挑战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仍处于亏损状态，进而使未分配利润下降。2025年，公司经营业绩仍处于亏损状态，进而使未分配利润下降。

(5) 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306,800万元、-328,200万元和-328,800万元。

图表 6-33：发行人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其他综合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增减变动		2025 年末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转留存收益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360,800	6,000	-	-354,8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900	-200	-	14,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700	-400	-	14,300
小计	-331,200	5,400	-	-325,8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000	-6,000	-	-3,000

项目	2024 年末	增减变动		2025 年末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转留存收益	
小计	3,000	-6,000	-	-3,000
合计	-328,200	-600	-	-328,800

(二) 盈利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图表 6-34：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总收入	13,994,100	13,212,000	11,374,100
营业收入	13,994,100	13,212,000	11,374,100
营业成本	13,265,500	12,649,800	11,246,100
税金及附加	37,200	41,500	34,500
销售费用	619,600	552,400	430,700
管理费用	390,200	406,100	351,100
研发费用	27,800	34,300	27,700
财务费用	396,300	584,000	653,500
加：其他收益	584,100	550,500	500,200
投资净收益	90,000	30,900	14,20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100	3,600	-700
资产减值损失	-3,000	-4,400	-2,200
信用减值损失	-400	-3,800	-5,000
资产处置收益	20,700	39,400	8,600
营业利润	-49,000	-439,900	-854,400
加：营业外收入	78,800	56,600	32,700
减：营业外支出	2,400	7,100	6,100

利润总额	27,400	-390,400	-827,800
减：所得税	222,600	89,400	33,600
净利润	-195,200	-479,800	-861,400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5,200	-479,800	-861,400
减：少数股东损益	-31,900	-57,200	-44,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300	-422,600	-816,800
加：其他综合收益	-500	-22,600	-10,500
综合收益总额	-195,700	-502,400	-871,9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800	-58,300	-43,9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63,900	-444,100	-828,000

1、营业收入分析

2023-2025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374,100万元、13,212,000万元和13,994,100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疫情政策的放开，航空业回暖所致。2024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中国经济发展以及政府推出的一系列签证便利化举措，国民出境游需求大幅增长，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加快国际市场的运力恢复和航网布局，国际市场收入同比大幅增长所致。2025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中国经济发展以及政府推出的一系列签证便利化举措，国民出境游需求大幅增长，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加快国际市场的运力恢复和航网布局，国际市场收入同比大幅增长所致。

2023年，公司客运收入为人民币1,045.76亿元，同比增长198.75%，占公司航空运输收入的94.43%；旅客运输周转量为182,299.38百万客公里，同比增长197.45%。其中：国内航线客运收入为人民币839.86亿元，同比增长174.72%，占客运收入的80.31%；国内航线旅客运输周转量为149,930.96百万客公里，同比增长153.99%；国际航线客运收入为人民币178.25亿元，同比增长325.93%，占客运收入的17.05%；国际航线旅客运输周转量为28,846.07百万客公里，同比增长

1,328.57%；地区航线客运收入为人民币27.65亿元，同比增长1,014.92%，占客运收入的2.64%；地区航线旅客运输周转量为3,522.35百万客公里，同比增长1,377.43%；

2023年，公司货运收入为人民币36.34亿元，同比减少53.23%，占公司航空运输收入的3.28%。货邮载运周转量为2,504.35百万吨公里，同比减少4.01%。

2023年，公司其他收入为人民币25.31亿元，同比增长120.66%，占公司航空运输收入的2.29%。

2024年，公司客运收入为人民币1,214.83亿元，同比增长16.17%，占公司航空运输收入的93.98%；旅客运输周转量为245,892.77百万客公里，同比增长34.88%。

2024年，公司货运收入为人民币53.31亿元，同比增长46.70%，占公司航空运输收入的4.27%。货邮载运周转量为3,682.54百万吨公里，同比增加47.05%。

2024年，公司其他收入为人民币15.92亿元，同比减少37.09%，占公司航空运输收入的1.26%。

2025年，公司客运收入为人民币1,293.49亿元，同比增长6.47%，占公司航空运输收入的94.34%；旅客运输周转量为272,103.81百万客公里，同比增加10.66%。

2025年，公司货运收入为人民币54.47亿元，同比增加2.18%，占公司航空运输收入的3.97%。货邮载运周转量为3,682.54百万吨公里，同比增加47.05%。

2025年，公司其他收入为人民币23.08亿元，同比增加44.97%，占公司航空运输收入的1.68%。

2、营业成本分析

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包括航油支出、飞机起降费及民航建设基金、餐食和供应品、飞机及高周件折旧等。2023-2025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1,246,100万元、12,649,800万元和13,265,500万元。2023-2025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提升主要系航油成本变动所致。航油成本是发行人最大的运营成本。

2023年，公司营业成本为人民币1,124.61亿元，同比增长50.46%。主要是由于航空客运市场恢复，航班量大幅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2023年，公司飞机燃油成本为人民币411.02亿元，同比增长84.89%，主要是由于航班量和飞行小时增加，加油量同比增长104.23%，增加航油成本人民币231.71亿元；因原油价格下降，平均航空油价同比减少9.47%，减少航油成本人民币42.99亿元。

2023年，公司机场起降费为人民币145.58亿元，同比增长132.82%，主要是由于航空客运需求恢复增长，起降架次增加所致。

2023年，公司飞发修理费用为人民币45.42亿元，同比增长35.34%，主要是由于航班量增长，飞发日常维修费用增加所致。

2023年，公司餐食及供应品费用为人民币29.93亿元，同比增长190.58%，主要由于出行旅客大幅增长，相应的餐食及供应品增加所致。

2023年，公司民航基础设施基金为人民币10.56亿元，同比增长118.18%，主要由于航空客运市场恢复，公司运输周转量增加所致。

2024年，公司营业成本为人民币1,264.98亿元，同比增长12.48%。主要是由于航空客运市场恢复，航班量大幅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2024年，公司飞机燃油成本为人民币454.99亿元，同比增长10.70%，主要是由于航班量和飞行小时增加，加油量同比增长18.28%，增加航油成本人民币75.13亿元；因原油价格下降，平均航空油价同比减少6.41%，减少航油成本人民币31.16亿元。

2024年，公司机场起降费为人民币175.35亿元，同比增长20.45%，主要是由于国际起降架次及旅客人数同比增加所致。

2024年，公司飞发修理费用为人民币61.71亿元，同比增长35.87%，主要是由于机队规模增加，以及运输周转量增加，飞发日常维修费用增加所致。

2024年，公司餐食及供应品费用为人民币42.27亿元，同比增长41.23%，主

要由于旅客人数增加，尤其是国际航线旅客人数同比增长151.66%所致。

2025年，公司营业成本为人民币1,326.55亿元，同比增长4.87%。主要是由于运输生产量增加，导致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2025年，公司飞机燃油成本为人民币436.90亿元，同比减少3.98%，主要是由于航班量和飞行小时增加，加油量同比增长4.60%，增加航油成本人民币20.94亿元；因原油价格下降，平均航空油价同比下降8.20%，减少航油成本人民币39.03亿元。

2025年，公司机场起降费为人民币193.42亿元，同比增长10.31%，主要是由于国际起降架次同比增长16.30%及国际旅客人数同比增加21.39%所致。

2025年，公司飞发修理费用为人民币65.76亿元，同比增长6.56%，主要是由于机队规模增加，以及运输周转量增加，飞机及发动机组件折旧增加所致。

2025年，公司餐食及供应品费用为人民币46.31亿元，同比增长9.56%，主要由于旅客人数增加，尤其是国际航线旅客人数同比增长21.39%所致。

3、营业利润分析

发行人2023-2025年分别实现营业利润-854,400万元、-439,900万元和-49,000万元，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自航空客运货运业务。2020年利润降低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导致航空客运需求大幅减小，从而导致营业利润减少。2021年公司营业利润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受疫情、国际油价上涨等各项因素影响所致，营业成本增加额高于营业收入增加额。2022年公司营业利润同比下降125.68%，主要是由于受外部环境影响，旅客出行量下降，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减航班运力，大幅度影响经营业绩所致。2023年随着疫情结束，航空业回暖，航班量恢复性增长，营业利润较2022年明显减亏。2024年，公司营业利润为人民币-43.99亿元，2023年同期为人民币-85.44亿元，主要由于公司把握民航客运市场恢复机遇，增强枢纽中转能力、积极调整航线结构、加强业财融合和成本管控，生产经营稳步提升，同比实现大幅减亏，但受行业竞争加剧、公商务出行需求不足、油价及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仍出现一定亏损。2025年，公司营业利润为人民币-4.90亿元，2024

年同期为人民币-43.99亿元，主要由于公司持续优化航线网络布局，积极提升营销能力，不断创新服务品质，深入推进业财融合和成本管控，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经营效益显著改善。

4、期间费用分析

2023-2025年，发行人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分别为1,435,300万元、1,542,500万元和1,406,100万元。2023年，公司财务费用为人民币653,500万元，同比下降21.68%，主要是因为汇兑损失为人民币9.01亿元，而去年同期汇兑损失为人民币27.04亿元，同比大幅下降。2024年，公司销售费用为人民币55.24亿元，同比增长27.37%，主要是由于出行旅客人数增长，尤其是国际旅客人数增长，相应的代理业务手续费、系统订座费等增加所致。2024年，公司财务费用为人民币58.40亿元，同比减少10.62%，主要是因为利息支出同比减少9.33亿元，同比下降15.34%，此外，汇兑损失为人民币7.63亿元，而去年同期汇兑损失为人民币9.01亿元，同比减少15.32%。2025年，公司销售费用为人民币61.96亿元，同比增长12.17%，主要是由于出行旅客人数增长，尤其是国际旅客人数增长，相应的代理业务手续费、系统订座费等增加所致。2025年，公司财务费用为人民币39.63亿元，同比下降32.14%，主要是因为利息支出同比减少9.63亿元，同比减少18.71%，此外，汇兑收益为人民币2.05亿元，去年同期汇兑损失为人民币7.63亿元。

5、营业外收入

2023-2025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2,700万元、56,600万元和78,800万元。2023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为人民币32,700万元，同比增长89.02%。2024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为人民币5.66亿元，同比增长73.09%，主要是由于部分客户取消团队预售订单，公司收取相应订单取消费用增加所致。2025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为人民币78,800万元，同比增长39.22%。

6、投资收益

2023-2025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4,200万元、30,900万元和90,000万元。2023年，公司投资收益为人民币14,200万元，较去年大幅增加。2024年，

公司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3.09 亿元，同比增长 117.61%，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联营、合营公司经营改善所致。2025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9.00 亿元，同比增长 191.26%，主要是由于收购 STARCO 股权并取得其控制权后原持有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以及处置其他投资公司取得收益所致。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6-35：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	0.21	0.17	0.24
速动比率	0.18	0.15	0.23
资产负债率（%）	86.69	85.03	85.4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7.15	5.52	4.00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24、0.17 和 0.21，速动比率分别为 0.23、0.15 和 0.18。虽然发行人近几年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但总体稳定，加之民航运输业趋势向好且公司与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因此公司有较强的筹资能力。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41%、85.03% 和 86.69%，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长期偿债压力较大。2023-2025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00、5.52 和 7.15。2023-2025 年公司盈利水平快速提升，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转正，偿债能力增强。

2、营运能力分析

图表6-36：发行人主要营运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时间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70.34	65.13	77.88
存货周转率	60.64	76.34	68.99
总资产周转率	0.49	0.47	0.40

2023-2025 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0、0.47 和 0.49，整体呈上升

趋势。

2023-2025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7.88、65.13 和 70.34，整体呈波动趋势。

2023-2025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8.99、76.34 和 60.64，整体呈波动趋势。

（四）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6-37：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37,600	16,118,800	13,980,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43,500	12,387,400	11,323,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4,100	3,731,400	2,657,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100	516,300	350,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7,900	1,633,900	1,957,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800	-1,117,600	-1,607,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05,400	7,719,800	11,45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13,800	11,112,600	13,134,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8,400	-3,392,800	-1,678,9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309,200	-778,600	-627,400

1、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23-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657,300 万元、3,731,400 万元和 3,794,100 万元。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人民币 2,657,300 万元，主要是由于旅客出行量增长，客运收入增长所致。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人民币 373.14 亿元，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人民币 265.53 亿元，主要是由于旅客出行量增长，客运收入增长所致。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人民币 379.41 亿元，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人民币 373.14 亿元。

2、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023-2025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7,200 万元、

-1,117,600 万元和-1,076,800 万元。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人民币 1,607,20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支付的飞机预付款增加所致。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人民币 111.76 亿元，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人民币 160.61 亿元，主要是由于引进飞机架数增加，收到退回的飞机预付款增加所致。202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人民币 107.68 亿元，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人民币 111.76 亿元。

3、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023-202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78,900 万元、-3,392,800 万元和-2,408,400 万元。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人民币 1,678,900 万元，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人民币 1,834,80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改善，降低带息负债规模所致。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人民币 339.28 亿元，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人民币 168.17 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改善，借款借入同比大幅减少所致。202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人民币 240.84 亿元，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人民币 339.28 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金融市场形势，调整债务结构所致。

总体而言，发行人通常通过营运业务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满足营运资金需求。经营活动中公司主要支出为购买飞机等资本性开支，这部分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剩余部分主要通过发行债券、长短期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筹措。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为 1,819.28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带息负债较 2024 年末的人民币 1759.69 亿元增加 3.39%。公司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2.3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65.00 亿元，且共有 122.3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6 年 3 至 12 月内到期。

图表 6-38:2025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百万元

有息债务类别	1 年以内 (含)	1 年以上(不 含)	合计
公司信用类债券	12,230	11,500	23,730
银行贷款	35,390	28,408	63,79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500	12,500	14,000
其他有息负债	16,694	63,706	80,400
合计	65,814	116,114	181,928

图表 6-39:2025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担保结构表

单位：亿元

担保结构	金额
信用	847.69
抵押	167.59
质押	0
其他	804.00
合计	1,819.28

其他类担保资产系公司租赁负债，主要为公司以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方式引进飞机而产生的负债。

(一) 截至2025年末主要银行借款明细情况
图表 6-40：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短期借款明细

借款行	币种	原币余额(万 元)	借款日	到期日	融资利率情况	担保结构
国开行	人民币	190,000.00	2025/1/17	2026/1/16	2.11%	信用

国开行	人民币	240,000.00	2025/9/24	2026/5/29	2.01%	信用
国开行	人民币	459,990.00	2025/12/10	2026/5/29	2.01%	信用
工商银行	人民币	200,000.00	2025/11/24	2026/2/24	1.98%	信用
进出口行	人民币	200,000.00	2025/12/18	2026/12/17	2.11%	信用

图表 6-41：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长期借款明细

借款行	币种	期末账面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融资利率	担保结构
		(万元人民币)			(%/bp)	
工商银行	人民币	499,800.00	2023/1/20	2028/1/20	1Y,LPR-90BP	信用
中国银行	人民币	200,000.00	2024/2/8	2027/2/8	1Y,LPR-100BP	信用
进出口行	人民币	399,600.00	2023/9/27	2026/9/27	固定利率 (2.40%)	信用
工商银行	人民币	246,866.55	2021/1/1	2030/12/31	5Y,LPR-117BP	抵押
工商银行	人民币	134,346.00	2020/12/16	2030/12/15	5Y,LPR-118.5BP	抵押

(二) 存续期内直接融资发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续期内直接融资余额为 275.0085 亿元人民币和 5 亿新加坡元，具体如下：

图表6-42：公司存续直接融资情况

序号	证券名称	证券类别	发行人	当前余额(亿)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年)	票面利率(%)	担保
1	东航海外(香港)2 20260715	海外债	东航海外	5.00	2021-07-15	5	2.00	信用
2	16 东航 02	一般公司债	东航股份	15.00	2016-10-21	10	3.30	担保
3	16 东航 01	一般公司债	东航股份	0.0085	2016-10-21	10	3.03	担保

4	25 东航股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东航股份	20.00	2025-04-21	3	1.74	信用
5	25 东航股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东航股份	20.00	2025-02-25	3	1.89	信用
6	25 东航股 SCP009	超短期融资券	东航股份	25.00	2025-09-23	0.66	1.59	信用
7	25 东航股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东航股份	20.00	2025-11-19	3	1.79	信用
8	25 东航股 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	东航股份	20.00	2025-11-21	3	1.80	信用
9	25 东航股 MTN005	一般中期票据	东航股份	15.00	2025-11-24	3	1.80	信用
10	25 东航股 MTN006	一般中期票据	东航股份	20.00	2025-12-5	3	1.88	信用
11	26 东航股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东航股份	20.00	2026-01-06	0.7288	1.55	信用
12	26 东航股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东航股份	30.00	2026-01-13	0.7397	1.56	信用
13	26 东航股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东航股份	20.00	2026-01-20	0.7342	1.56	信用
14	26 东航股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东航股份	20.00	2026-03-13	0.4384	1.50	信用
15	26 东航股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东航股份	30.00	2026-03-17	0.4384	1.50	信用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关系

1、母公司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主要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第五章第六部分“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3、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详见第五章第六部分“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图表 6-43：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东航金控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东方航空(杭州)飞行培训有限公司(“杭州飞培”)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东航物流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东航投资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东航租赁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中航信及其子公司”)	同一公司董事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航空”)	同一公司董事
AirFrance-KLM 集团公司(“法荷航”)	同一公司董事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中航材及其子公司”）	同一公司董事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吉祥航空及其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空地互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空地互联网公司”）	其他关联公司

（二）关联交易

1、定价原则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2、关联交易情况

图表6-44：2024年发行人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及利息收入和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东航食品	采购餐食及机舱供应品	301,900	316,100
上海普惠	接受飞机及发动机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429,200	418,700
科技宇航	接受飞机及发动机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23,100	22,800
西安赛峰	接受飞机及发动机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24,100	23,000
杭州飞培	接受会议及培训服务	1,900	300
民航华东凯亚	接受系统服务	800	1,300
西安民航凯亚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系统服务	100	100
东航租赁及其子公司	接收托管服务	-	100
柯林斯维修	接受设备生产及维修服务	3,100	2,700
东航投资及其子公司	接受汽车修理服务、飞机维修生产服务、供应运输生产车辆设备及机上供应品	8,500	9,000
东航投资及其子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及绿化养护服务	17,100	40,300
东航投资及其子公司	接受酒店住宿服务	20,300	26,800
上航国旅及其子公司	接受酒店住宿服务	6,400	9,5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东航投资及其子公司	接受代建代管服务	1,000	600
空地互联公司	接受航空互联网服务	8,500	7,400
东航财务	金融服务费	1,400	1,200
中航信及其子公司	接受民航信息网络服务	69,700	62,300
法荷航	接受航空运输合作及保障服务	700	500
法荷航	接受航材保障和部件维修服务	4,600	6,900
东航物流及其子公司	接受货站业务保障服务	45,300	42,600
东航物流及其子公司	接受集装设备管理服务	1,500	1,500
东航物流及其子公司	接收飞行员转入	200	-
东航物流及其子公司	接受物流运输服务	16,500	13,4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东航物流及其子公司	独家经营客机货运业务	545,700	533,100
东航物流及其子公司	货运物流业务保障服务	28,400	33,000
东航物流及其子公司	提供软件系统及技术支持服务	1,100	1,300
东航物流及其子公司	飞行员转让	24,300	14,200
法荷航	提供航空运输合作及保障服务	5,800	6,300
吉祥航空及其子公司	提供航空运输合作及保障服务	1,100	2,300
空地互联公司	销售互联网商品	1,300	1400
吉祥航空及其子公司	提供飞行员转让	-	2200
吉祥航空及其子公司	提供航材保障和部件维修服务	2,900	3,600
四川航空	提供航空运输合作服务	2,200	2,300
东航食品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600	800
上航国旅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200	200
东航食品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7,000	7,500
西安赛峰	提供航材进口服务	1,600	2,300
中国东航集团	提供劳务及商品	300	200
科技宇航	提供劳务及商品	200	-
科技宇航	提供代理操作费服务	700	1,000
东航投资及其子公司	提供物业及后勤服务	3,800	3,300
存款业务			
东航财务	存款利息收入	4,200	6,200
借款业务			
东航财务	贷款利息支出	8,100	2,700
中国东航集团	贷款利息支出	18,600	15,400
永续债权业务			
中国东航集团	发行永续债	-	500,000
中国东航集团	永续债权利息	70,000	60,000
中国东航集团	支付永续债权利息	70,000	59,000

发行人向东航物流及其子公司出租货站，2025年租金为9,200万元（2024年

度：9,300万元）。

发行人向东航食品及其子公司出租房屋及建筑物，2025年租金为2,300万元（2024年度：3,100万元）。

发行人向四川航空出租房屋及建筑物，2025年租金为1,300万元（2024年度：1,900万元）。

发行人向东航物流及其子公司出租无形资产，2025年租金为600万元（2024年度：500万元）。

发行人向中国东航集团出租房屋及建筑物，2025年租金为800万元（2024年度：600万元）。

发行人向吉祥航空及其子公司出租房屋及建筑物，2025年租金为300万元（2024年度：300万元）。

东航投资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出租飞机及发动机，2025年度新增使用权资产合同为人民币1,417,800万元。

东航投资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出租地面资产，2025年度新增使用权资产合同为12,600万元。

中国东航集团向发行人出租地面资产，2025年度新增使用权资产合同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东航食品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及建筑物，2025年度新增使用权资产合同为人民币200万元。

发行人向东航租赁及其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飞及发动机。2025年度租赁负债利息为人民币64,500万元（2024年度：95,200万元）。

发行人向东航投资及其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地面资产。2025年度租赁负债利息为人民币800万元（2024年度：1,500万元）。

发行人向东航投资及其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房屋及建筑物。2025年度

租赁负债利息为人民币900万元（2024年度：700万元）。

图表6-45：2025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0	300

图表 6-46：2025 年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货币资金		
东航财务	417,200	277,400
应收账款		
东航物流及其子公司	68,700	68,200
东航食品及其子公司	3,000	3,300
吉祥航空及其子公司	600	700
其他	2,100	2,600
其他应收款		
中航信及其子公司	21,900	23,000
中国东航集团	-	3,000
吉祥航空及其子公司	100	800
其他	600	2,400
预付账款		
科技宇航	-	2,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东航财务	33,200	37,900
长期应收款		
西安赛峰	400	400
应付账款		
中航信及其子公司	184,500	94,900
上海普惠	85,100	64,200
东航食品及其子公司	50,500	40,200
东航投资及其子公司	24,800	4,800
空地互联公司	5,500	7,100
西安赛峰	2,200	5,500
柯林斯维修	1,300	300
科技宇航	-	8,200
中国东航集团	-	3,900
民航华东凯亚	-	100
其他	100	400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其他应付款		
中航信及其子公司	5,000	3,600
东航投资及其子公司	200	200
吉祥航空及其子公司	100	400
东航食品及其子公司	300	300
中国东航集团	-	1,800
空地互联公司	4,400	-
其他	500	6,200
租赁负债		
东航租赁及其子公司	3,766,600	2,988,200
东航投资及其子公司	69,900	56,700
中国东航集团	6,500	3,600
东航食品及其子公司	300	300
东航物流及其子公司	300	2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东航食品及其子公司	7,600	6,300

除应付东航租赁、东航投资租赁款外，所有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为贸易性质、不带息并给予与贸易客户相同的正常还款期。

图表6-47：2025年末关联方存款、贷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平均年利率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短期借款				
东航财务	-	2.25%至 2.60%	150,000	160,000
中国东航集团	-	2.00%	-	170,100
东航投资及其子公司	-	2.00%	-	100,000
东航金控及其子公司	-	3.15%	-	700
长期借款				
中国东航集团	2.00%	2.00%	1,250,000	100,100
其他权益工具				
中国东航集团	2.20%至 2.95%	2.20%至 2.95%	2,506,700	2,506,700

图表 6-48：2025 年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东航集团	东航股份	151,000	2016-10-24	2026-10-24	否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六、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担保情况

1、对内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对内担保余额 8.04 亿人民币，占 2025 年末净资产规模的 2.13%，系公司为下属全资 SPV 公司所提供的担保。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三）重大承诺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重要承诺事项如下：

图表 6-49：2025 年末公司重大承诺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飞机及发动机	78,867
其他固定资产	5,152
投资承诺	3
合计	84,022

（四）受限资产情况

表 6-50：2025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类别	2025 年末	
		原值	账面价值
飞机及发动机	该部分资产记在		

-用于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科目	326.13	201.08
合计		326.13	201.08

公司受限资产为用于抵押借款的飞机及发动机。抵押人为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在内的商业银行，抵押期限不超过 15 年。

七、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如下：

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是注册在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28,000 万港币，主要从事投资、进出口贸易、购买飞机、发动机、航材、航油、租赁、燃油对冲及其他衍生交易等业务。截至 2025 年末，东航海外总资产 495,834.49 万元，净资产 220,750.79 万元，营业收入 461,887.86 万元，净利润-665.94 万元。除此外发行人无其他海外投资。

八、发行人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一) 衍生品情况

图表 6-51：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衍生品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利率互换合约	8.81	-	-8.81
外汇远期合约	46.90	-28.31	-75.21
燃油套期合约	-	3.75	3.75
合计	55.71	-24.56	-80.27

1、利率互换合约

发行人通过利率互换合约降低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发行人签订的利率互换合约符合套期会计的运用条件。其中部分合约是将与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相关的浮动利率转换为固定利率，属于现金流量套期。

发行人将利率互换合同指定为以美元计价结算的未来飞机租赁支付的套期工具，发行人对这些未来飞机租赁款支付有确定承诺。这些利率互换合同的余额

随预期租金支付及远期利率的变动而变化。远期外汇及利率互换合同的关键条款已进行商议从而与所作承诺的条款相匹配，并无现金流量套期无效部分。

2、外汇远期合约

发行人通过外汇远期合约降低汇率变动的风险，发行人签订的外汇远期合约符合套期会计的运用条件。其中部分合约是将与特定汇率相关的浮动外币金额转换为固定外币金额，属于现金流量套期。发行人将外汇远期合约指定为以[具体货币]计价结算的未来海外原材料采购支付的套期工具，发行人对这些未来海外原材料采购款支付有确定承诺。这些外汇远期合约的余额随预期采购支付及远期汇率的变动而变化。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发行人近一年未持有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九、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除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外，暂无。

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处罚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4 年 9 月 6 日签发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04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 2024 年 9 月 6 日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8 号)，普华永道因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被财政部及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包括被暂停经营业务 6 个月。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过发行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发行人与普华永道就上述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业务约定书已在行政处罚生效日之前签署。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与本次发行人无关，不会对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不利事项。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资信状况

(一) 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授信情况未发生大幅下降等重大不利变化。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如下：

图表 7-1：2025 年末发行人银行主要合作银行授信及其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机构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授信额度	授信类型	已使用占总额 (%)	已使用	剩余额度
汇丰银行	授信根据年审结果进行展期	授信根据年审结果进行展期	1.41	保函/备用信用证	46.63	0.66	0.75
汇丰银行	信贷年审周期为 2023 年 6 月，授信根据年审结果进行展期	信贷年审周期为 2023 年 6 月，授信根据年审结果进行展期	3.51	流动资金/固定资金贷款	0.00	0.00	3.51
浦发银行			200.00	综合	0.00	0.00	200.00
北京银行	2025/4/21	2027/4/20	55.00	综合	7.27	4.00	51.00
民生银行	2024/12/17	2026/12/16	50.00	综合	0.00	0.00	50.00
合计			309.92		1.50	4.66	305.26

(二) 债务履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相关记录，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无债务违约记录。

二、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偿付情况

(一)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具体如下：

1、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即“05 东航 CP01”），于 2005 年 8 月 3 日发行，发行额 10 亿元、期限 365 日，到期日为 2006 年 8 月 4 日。

2、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即“05 东航 CP02”），于 2005 年 8 月 3 日发行，发行额 10 亿元、期限 9 个月，到期日为 2006 年 5 月 23 日。

3、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2 东航股 SCP001”），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发行，发行额 40 亿元、期限 270 天，到期日为 2013 年 6 月 10 日。

4、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点心债，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发行，发行额 25 亿元、期限 3 年，到期日为 2014 年 8 月 8 日。

5、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发行，发行额 48 亿元、期限 10 年，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18 日。

6、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点心债，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发行，发行额 22 亿元、期限 3 年，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5 日，利率为 3.88%。

7、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3 东航股 SCP001”），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发行，发行额 40 亿元、期限 270 天，到期日为 2014 年 3 月 4 日。

8、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4 东航股 SCP001”），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发行，发行额 40 亿元、期限 270 天，到期日为 2015 年 2 月 8 日。

9、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点心债，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发行, 发行额 25 亿元、期限 3 年, 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 利率为 4.80%。

10、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点心债, 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发行, 发行额 8 亿元、期限 3 年, 到期日为 2017 年 5 月 14 日, 利率为 4.80%。

11、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5 东航股 SCP001”), 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发行, 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180 天, 到期日为 2015 年 8 月 11 日。

12、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5 东航股 SCP002”), 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发行, 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180 天, 到期日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

13、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5 东航股 SCP003”), 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 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270 天, 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22 日。

14、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5 东航股 SCP004”), 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发行, 发行额 25 亿元、期限 270 天, 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

15、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5 东航股 SCP005”), 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行, 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270 天, 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23 日。

16、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5 东航股 SCP006”), 于 2015 年 11 月 18-19 日发行, 发行额 20 亿元, 期限 270 天, 到期日 2016 年 8 月 23 日。

17、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5 东航股 SCP007”), 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发行, 发行额 20 亿元, 期限 180 天, 到期日 2016 年 5 月 25 日。

18、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5 东航股 SCP008”), 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 发行额 30 亿元, 期限 270 天, 到

期日 2016 年 9 月 23 日。

19、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即“15 东航股 SCP009”），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发行额 10 亿元，期限 270 天，到期日 2016 年 9 月 25 日。

20、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6 东航股 SCP001”），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发行额 25 亿元，期限 90 天，到期日 2016 年 4 月 17 日。

21、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6 东航股 SCP002”），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90 天，到期日 2016 年 4 月 19 日。

22、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6 东航股 SCP003”），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270 天，到期日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3、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6 东航股 SCP004”），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270 天，到期日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4、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6 东航股 SCP005”），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90 天，到期日 2016 年 7 月 12 日。

25、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6 东航股 SCP006”），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180 天，到期日 2016 年 10 月 11 日。

26、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6 东航股 SCP007”），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270 天，到期日 2017 年 1 月 15 日。

27、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6 东

航股 SCP008”），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180 天，到期日 2016 年 10 月 24 日。

28、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即“16 东航股 SCP009”），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180 日，到期日 2016 年 11 月 5 日。

29、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6 东航股 SCP010”），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发行，发行额 50 亿元，期限 180 日，到期日 2016 年 11 月 14 日。

30、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6 东航股 SCP011”），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90 日，到期日 2016 年 8 月 30 日。

31、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6 东航股 SCP012”），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270 日，到期日 2017 年 3 月 5 日。

32、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6 东航股 SCP013”），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270 日，到期日 2017 年 6 月 18 日。

33、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即“16 东航股 MTN001”）于 2016 年 6 月 13-14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3 年，到期日 2019 年 6 月 15 日。

34、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即“16 东航股 MTN002”）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发行，发行额 40 亿元，期限 5 年，到期日 2021 年 7 月 14 日。

35、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即“16 东航股 MTN003”）于 2016 年 7 月 18-19 日发行，发行额 15 亿元，期限 3 年，到期日 2019 年 7 月 20 日。

36、2016 年 9 月 28 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 1200 亿元银行担保私募韩元债，发行期限 3 年，担保机构为韩国产业银行，发行利率为 2.05%，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28 日。

37、2016 年 9 月 28 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 550 亿元的优先私募韩元债，发行期限为 3 年，发行利率为 2.85%，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28 日。

38、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6 东航股 SCP014”），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270 日，到期日 2017 年 7 月 17 日。

39、2016 年 10 月 21-26 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 15 亿元的公司债，发行期限为 10（5+5）年，发行利率为 3.03%，起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到期日为 2026 年 10 月 24 日。

40、2016 年 10 月 21-26 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 15 亿元的公司债，发行期限为 10 年，发行利率为 3.30%，起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到期日为 2026 年 10 月 24 日。

41、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6 东航股 SCP015”），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176 日，到期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

42、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6 东航股 SCP016”），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178 日，到期日 2017 年 5 月 5 日。

43、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6 东航股 SCP017”），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180 日，到期日 2017 年 5 月 9 日。

44、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7 东航股 SCP001”），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90 日，到期

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

45、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7 东航股 SCP002”），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90 日，到期日 2017 年 5 月 24 日。

46、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7 东航股 SCP003”），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180 日，到期日 2017 年 8 月 29 日。

47、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7 东航股 SCP004”），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60 日，到期日 2017 年 6 月 24 日。

48、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7 东航股 SCP005”），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90 日，到期日 2017 年 9 月 13 日。

49、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7 东航股 SCP006”），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发行，发行额 60 亿元，期限 60 日，到期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

50、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7 东航股 SCP007”），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270 日，到期日 2018 年 5 月 18 日。

51、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7 东航股 SCP008”），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150 日，到期日 2018 年 1 月 19 日。

52、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即“17 东航股 SCP009”），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179 日，到期日 2018 年 3 月 10 日。

53、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7 东

航股 SCP010”），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180 天，到期日 2018 年 3 月 24 日。

54、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新元债，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发行，发行额 5 亿新加坡元、期限 3 年，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利率为 2.80%。

55、2018 年 3 月 9 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三期共计 500 亿日元的信用增强债券，发行期限 3 年，担保机构为分别三井住友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利率分别 0.33%、0.64% 和 0.64%，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16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

56、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8 东航股 SCP001”），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60 天，到期日 2018 年 6 月 15 日。

57、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8 东航股 SCP002”），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57 天，到期日 2018 年 6 月 13 日。

58、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8 东航股 SCP003”），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行，发行额 25 亿元，期限 90 天，到期日 2018 年 7 月 16 日。

59、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8 东航股 SCP004”），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45 天，到期日 2018 年 7 月 27 日。

60、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8 东航股 SCP005”），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61 天，到期日 2018 年 8 月 14 日。

61、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8 东航股 SCP006”），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150 天，到

期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62、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8 东航股 SCP007”），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270 天，到期日 2019 年 4 月 19 日。

63、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8 东航股 SCP008”），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180 天，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13 日。

64、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即“18 东航股 SCP009”），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252 天，到期日 2019 年 5 月 30 日。

65、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8 东航股 SCP010”），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33 天，到期日 2018 年 10 月 30 日。

66、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8 东航股 SCP011”），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180 天，到期日 2019 年 4 月 24 日。

67、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8 东航股 SCP012”），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行，发行额 10 亿元，期限 30 天，到期日 2018 年 11 月 28 日。

68、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8 东航股 SCP013”），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行，发行额 25 亿元，期限 180 天，到期日 2019 年 5 月 28 日。

69、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8 东航股 SCP014”），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180 天，到期日 2019 年 6 月 15 日。

70、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9 东

航股 SCP001”），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180 天，到期日 2019 年 7 月 8 日。

71、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9 东航股 SCP002”），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178 天，到期日 2019 年 7 月 26 日。

72、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即“19 东航股 MTN001”），于 2019 年 3 月 5-6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3 年，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7 日。

73、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9 东航股 SCP003”），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183 天，到期日 2019 年 9 月 10 日。

74、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9 东航股 SCP004”），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发行，发行额 35 亿元，期限 180 天，到期日 2019 年 12 月 06 日。

75、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9 东航股 SCP005”），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239 天，到期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

76、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9 东航股 SCP006”），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179 天，到期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77、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9 东航股 SCP007”），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178 天，到期日 2019 年 11 月 20 日。

78、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9 东航股 SCP008”），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267 天，到期日 2020 年 02 月 21 日。

79、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即“19 东航股 SCP009”），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266 天，到期日 2020 年 03 月 06 日。

80、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9 东航股 SCP010”），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发行，发行额 10 亿元，期限 150 天，到期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81、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9 东航股 SCP011”），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267 天，到期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82、2019 年 8 月 19 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 30 亿元的公司债，发行期限为 5 年，发行利率为 3.60%，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20 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

83、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9 东航股 SCP012”），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180 天，到期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84、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9 东航股 SCP013”），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270 天，到期日 2020 年 8 月 14 日。

85、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9 东航股 SCP014”），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177 天，到期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

86、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即“19 东航股 SCP015”），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发行，发行额 25 亿元，期限 270 天，到期日 2020 年 9 月 04 日。

87、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交所公告称，其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完成了 3,000 亿韩元的无担保私募债的发

行。债券发行期限 3 年，发行利率 2.40%（固定利率），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6 日。

88、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0 东航股 SCP001”），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180 天，到期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

89、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0 东航股 SCP002”），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88 天，到期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90、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0 东航股 SCP003”），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180 天，到期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

91、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0 东航股 SCP004”），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179 天，到期日 2020 年 8 月 14 日。

92、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0 东航股 SCP005”），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发行，发行额 10 亿元，期限 180 天，到期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93、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0 东航股 SCP006”），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150 天，到期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

94、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0 东航股 SCP007”），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120 天，到期日 2020 年 6 月 26 日。

95、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0 东航股 SCP008”），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行，发行额 15 亿元，期限 179 天，到期日 2020 年 8 月 28 日。

96、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即“20 东航股 SCP009”），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93 天，到期日 2020 年 6 月 5 日。

97、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0 东航股 SCP010”），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行，发行额 10 亿元，期限 90 天，到期日 2020 年 6 月 9 日。

98、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0 东航股 SCP011”），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行，发行额 27 亿元，期限 269 天，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99、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0 东航股 SCP012”），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发行额 15 亿元，期限 178 天，到期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

100、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0 东航股 SCP013”），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178 天，到期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

101、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0 东航股 SCP014”），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发行，发行额 10 亿元，期限 270 天，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02、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0 东航股 SCP015”），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180 天，到期日 2020 年 10 月 10 日。

103、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0 东航股 SCP016”），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发行，发行额 10 亿元，期限 180 天，到期日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04、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0 东航股 SCP017”），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178 天，

到期日 2020 年 10 月 17 日。

105、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即“20 东航 01”），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3 年，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

106、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0 东航股 SCP018”），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178 天，到期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07、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0 东航股 SCP019”），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90 天，到期日 2020 年 8 月 04 日。

108、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0 东航股 SCP020”），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180 天，到期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09、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0 东航股 SCP021”），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178 天，到期日 2020 年 11 月 26 日。

110、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0 东航股 SCP022”），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270 天，到期日 2021 年 3 月 01 日。

111、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0 东航股 SCP023”），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180 天，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12、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0 东航股 SCP024”），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发行，发行额 10 亿元，期限 32 天，到期日 2020 年 7 月 21 日。

113、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0

东航股 SCP025”)，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179 天，到期日 2021 年 01 月 11 日。

114、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0 东航股 SCP026”)，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177 天，到期日 2021 年 01 月 15 日。

115、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0 东航股 SCP027”)，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177 天，到期日 2021 年 01 月 29 日。

116、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0 东航股 SCP028”)，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发行，发行额 25 亿元，期限 178 天，到期日 2021 年 02 月 05 日。

117、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0 东航股 SCP029”)，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90 天，到期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18、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0 东航股 SCP030”)，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90 天，到期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119、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0 东航股 SCP031”)，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90 天，到期日 2021 年 1 月 27 日。

120、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0 东航股 SCP032”)，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发行额 50 亿元，期限 61 天，到期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121、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0 东航股 SCP033”)，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180 天，到期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122、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1 东航股 SCP001”），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发行，发行额 60 亿元，期限 91 天，到期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

123、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1 东航股 SCP002”），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62 天，到期日 2021 年 03 月 30 日。

124、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品种一）（即“21 东航 01”），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5+5 年，到期日 2031 年 03 月 12 日。

125、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品种二）（即“21 东航 02”），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发行，发行额 60 亿元，期限 3+3 年，到期日 2027 年 03 月 12 日。

126、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1 东航股 SCP003”），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62 天，到期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127、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1 东航股 SCP004”），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62 天，到期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128、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1 东航股 SCP005”），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60 天，到期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129、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1 东航股 SCP006”），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30 天，到期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

130、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1 东航股 SCP007”），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90 天，到期

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

131、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1 东航股 SCP008”），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90 天，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132、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即“21 东航股 SCP009”），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59 天，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133、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1 东航股 SCP010”），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90 天，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134、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5 日发行新元债，发行额 5 亿新加坡元，期限 5 年，发行利率 2.00%，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15 日。

135、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1 东航股 SCP011”），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30 天，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29 日。

136、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1 东航股 SCP012”），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发行，发行额 10 亿元，期限 60 天，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37、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1 东航股 SCP013”），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91 天，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138、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1 东航股 SCP014”），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58 天，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139、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1

东航股 SCP015”），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60 天，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140、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2 东航股 SCP001”），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61 天，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

141、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2 东航股 SCP002”），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发行，发行额 10 亿元，期限 32 天，到期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142、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2 东航股 SCP003”），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88 天，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143、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2 东航股 SCP004”），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发行，发行额 10 亿元，期限 180 天，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144、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2 东航股 SCP005”），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发行，发行额 40 亿元，期限 88 天，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145、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2 东航股 SCP006”），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94 天，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146、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2 东航股 SCP007”），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90 天，到期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

147、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2 东航股 SCP008”），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90 天，到期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148、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即“22 东航股 SCP009”），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90 天，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149、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2 东航股 SCP010”），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发行，发行额 40 亿元，期限 180 天，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150、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2 东航股 SCP011”），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发行，发行额 25 亿元，期限 90 天，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12 日。

151、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2 东航股 SCP012”），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发行，发行额 40 亿元，期限 90 天，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13 日。

152、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即“22 东航股 MTN001”），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3 年，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153、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即“22 东航股 MTN002”），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行，发行额 15 亿元，期限 3 年，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19 日。

154、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2 东航股 SCP013”），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91 天，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155、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2 东航股 SCP014”），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90 天，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156、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2 东航股 SCP015”），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90 天，到

期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57、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2 东航股 SCP016”），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90 天，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158、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2 东航股 SCP017”），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53 天，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59、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2 东航股 SCP019”），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发行，发行额 40 亿元，期限 30 天，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60、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2 东航股 SCP020”），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14 天，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161、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3 东航股 SCP001”），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发行，发行额 40 亿元，期限 90 天，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162、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3 东航股 SCP002”），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86 天，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163、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3 东航股 SCP003”），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90 天，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

164、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3 东航股 SCP004”），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90 天，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165、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3 东

航股 SCP005”），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发行，发行额 25 亿元，期限 180 天，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

166、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3 东航股 SCP006”），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178 天，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67、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3 东航股 SCP007”），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90 天，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168、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3 东航股 SCP008”），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88 天，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22 日。

169、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即“23 东航股 SCP009”），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90 天，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170、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3 东航股 SCP010”），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90 天，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71、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3 东航股 SCP011”），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发行，发行额 25 亿元，期限 90 天，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6 日。

172、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3 东航股 SCP013”），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38 天，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73、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3 东航股 SCP014”），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35 天，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74、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3 东航股 SCP015”），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34 天，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75、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3 东航股 SCP016”），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16 天，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176、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3 东航股 SCP017”），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14 天，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

177、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4 东航股 SCP001”），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266 天，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78、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4 东航股 SCP002”），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60 天，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14 日。

179、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4 东航股 SCP003”），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60 天，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

180、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4 东航股 SCP004”），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发行，发行额 30 亿元，期限 90 天，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14 日。

181、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4 东航股 SCP005”），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发行，发行额 15 亿元，期限 30 天，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21 日。

182、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4 东航股 SCP006”），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33 天，到期

日 2024 年 6 月 25 日。

183、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4 东航股 SCP007”），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发行，发行额 25 亿元，期限 61 天，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23 日。

184、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5 东航股 SCP001”），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269 天，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85、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即“25 东航股 MTN001”），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发行，发行额 20 亿元，期限 3 年，到期日 2028 年 2 月 26 日。

186、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5 东航股 SCP002”），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发行，发行金额 20 亿元，期限 29 天，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

187、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5 东航股 SCP003”），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发行，发行金额 20 亿元，期限 130 天，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22 日。

188、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即“25 东航股 MTN002”），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发行，发行金额 20 亿元，期限 3 年，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22 日。

189、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5 东航股 SCP004”），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发行，发行金额 20 亿元，期限 114 天，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90、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5 东航股 SCP005”），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发行，发行金额 20 亿元，期限 160 天，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91、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5 东航股 SCP006”），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发行，发行金额 20 亿元，期限 41 天，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192、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5 东航股 SCP007”），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发行，发行金额 20 亿元，期限 90 天，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93、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5 东航股 SCP008”），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发行，发行金额 25 亿元，期限 210 天，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16 日。

194、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5 东航股 SCP009”），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发行，发行金额 25 亿元，期限 240 天，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22 日。

195、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即“25 东航股 MTN003”），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发行，发行金额 20 亿元，期限 3 年，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20 日。

196、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即“25 东航股 MTN004”），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发行，发行金额 20 亿元，期限 3 年，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24 日。

197、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即“25 东航股 MTN005”），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发行，发行金额 15 亿元，期限 3 年，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25 日。

198、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即“25 东航股 MTN006”），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行，发行金额 20 亿元，期限 3 年，到期日 2028 年 12 月 8 日。

199、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6 东航股 SCP001”），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发行，发行金额 20 亿元，期限 266 天，到

期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0、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6 东航股 SCP002”），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发行，发行金额 30 亿元，期限 270 天，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11 日。

201、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6 东航股 SCP003”），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发行，发行金额 20 亿元，期限 268 天，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16 日。

202、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6 东航股 SCP004”），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发行，发行金额 20 亿元，期限 160 天，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22 日。

203、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即“26 东航股 SCP005”），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发行，发行金额 30 亿元，期限 160 天，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到期债券均按时、足额支付本息；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债券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信情况无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第八章 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一) 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启民，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姓名：周启民

职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联系电话：021-22330873、021-22330934

邮箱：dyshi@ceair.com、qinyan@ceair.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 36 号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021-62686116

二、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在境内同时披露。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一）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3、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用评级报告；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发行结果信息披露

企业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名称变更；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如有）、信用评级机构；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如有）；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
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五）本息兑付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
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
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
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
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
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
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
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
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
体系》要求。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机构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吴茂松】

联系方式：【021-50106811】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55号】

邮箱：【ms.wu@cbhb.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 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11. 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

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络邮箱或寄送至召集人收件地址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

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

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构成债务融资工具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5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兑付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同时下一计息期(如有)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起算，终止日不变。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

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且不少于1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 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短设置 2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 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 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 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

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行人：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清

联系人：顾晓春

电话：021-22330882

传真：021-62686931

邮编：201202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
存续期管理机构：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锦虹

联系人：张国庆、吴茂松

电话：022-58314945、021-50106811

传真：/

邮政编码：300012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
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米泽一

联系电话：010-66635940

传真：010-65559220

邮政编码：1000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海强

联系人：蒋秋林、彭传龙

电话：021-31899800、021-31899810

传真：021-31899994

邮编：311215

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负责人：沈国权

联系人：冷刚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中国外交大厦 A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吕柏乐

联系人：葛凌

电话：010-67413300

传真：010-67413555

邮编：100089

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联系人：季宇亭

电话：+86（21）3313 8288

传真：+86（21）6335 0003

邮编：200002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联系人：杨旭东、刘玉玉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邮编：200126

登记、托管及结算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邮政编码：200002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一)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207号)；

(二)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三)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四)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五)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用评级报告；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清

联系人：顾晓春

电话：021-22330882

传真：021-6268693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锦虹

联系人：张国庆、吴茂松

电话：022-58314945、021-50106811

传真：/

邮政编码：300012

投资者可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下载本募集说明书和注册时的募集说明书，或在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附录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 主营业务毛利率 (%) = $(1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times 100\%$
2. 净资产收益率 (%) =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末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3. 总资产报酬率 (%) = $\text{EBIT} / \text{年初末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 (\text{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 + \text{年初末平均应收票据})$
5. 存货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年初末平均存货}$
6. EBIT =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7. EBITDA = $\text{EBIT}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text{无形资产摊销} + \text{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 资产负债率 (%)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9. 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10. 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11.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text{EBIT}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text{EBITDA}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

